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报批稿)

项目名称：年产 150 台洁净节能型空调机组及 6000 台净化型新风机项目
建设单位：浙江中孚空气处理设备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浙江清雨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19 年 12 月

生态环境部制

目 录

1、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 1 -
2、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及相关规划简况.....	- 10 -
3、环境质量状况.....	- 19 -
4、评价适用标准及总量控制指标.....	- 24 -
5、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30 -
6、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 43 -
7、环境影响分析.....	- 45 -
8、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 59 -
9、结论建议.....	- 62 -

附图：

- 附图 1. 建设项目交通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建设项目周围环境状况图
- 附图 3. 建设项目评价范围图
- 附图 4. 建设项目监测点位示意图
- 附图 5.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范围图
- 附图 6. 建设项目环境功能区划图
- 附图 7. 建设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 附图 8. 建设项目周围环境照片图

附件：

- 附件 1. 投资备案信息表
- 附件 2. 土地证
- 附件 3. 社保缴纳单
- 附件 4. 生态环境信用承诺书
- 附件 5. 信息公开说明

附表：

自查表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基础信息表

1、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年产 150 台洁净节能型空调机组及 6000 台净化型新风机项目				
建设单位	浙江中孚空气处理设备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陈建新	联系人	李能		
通讯地址	湖州莫干山高新区通用航空产业园				
联系电话	15925684517	传真	/	邮政编码	313219
建设地点	湖州莫干山高新区通用航空产业园				
立项审批部门	湖州莫干山高新技术 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项目代码	2019-330521-35-03-023740- 000		
建设性质	新建	行业类别 及代码	通用设备制造业 (C34)		
建筑面积 (平方米)	69183.95	绿化率 (%)	/		
总投资 (万元)	55000	其中：环保投资 (万元)	310	环保投资占 总投资比例	0.6%
评价经费 (万元)	/	预计运营日期	2020 年 12 月		
1.1 工程内容及规模：					
1.1.1 项目概况					
<p>“十三五”时期，加快生态文明建设、推进生产方式绿色化的目标对进一步加强节能降耗工作提出了更严的标准、更高的要求。加快工艺空调的节能改造对绿色目标的达成有着极其重要的意义。</p> <p>近年来，我国大气污染形势十分严峻，华北、华东、西南等地多次遭遇严重雾霾天气，其中主要污染物来源为细颗粒物 PM_{2.5}（PM_{2.5} 是指环境空气中空气动力学当量直径小于等于 2.5μm 的颗粒物）。空气中的 PM_{2.5} 易携带大量有毒有害物质，经呼吸道进入人体肺部深处及血液循环，对人体产生危害。</p> <p>目前市面上的 PM_{2.5} 净化产品主要是针对小区间采用新风换风进行过滤置换，但针对大型工业环境，生产环境，建筑空间大，人员密度广的公共区域空气 PM_{2.5} 的治理却因净化器处理空间范围局限、大面积治理成本高等各种因素一直处于发展瓶颈状态。</p> <p>基于市场前景，自然人陈建新出资成立浙江中孚空气处理设备有限公司，选址于</p>					

湖州莫干山高新区通用航空产业园，购买园区内工业土地 47425 平方米并新建厂房组织生产，并拟投资 55000 万元实施年产 150 台洁净节能型空调机组及 6000 台净化型新风机项目。项目产品为洁净节能型空调机组和净化型新风机，均属于箱体式空气处理设备。

本项目已经湖州莫干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备案，代码为：2019-330521-35-03-023740-00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国务院第 682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建设项目须履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对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令第 44 号发布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及生态环境部令第 1 号发布的《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部分内容的决定》，本项目属于“二十三、通用设备制造业 69 通用设备制造及维修—其他（仅组装的除外）”，见表 1-1，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表 1-1 项目分类详情

环评类别 项目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二十三、通用设备制造业			
69 通用设备制造及维修	有电镀或喷漆工艺且年用油性漆量（含稀释剂）10 吨及以上的	其他（仅组装的除外）	仅组装的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本项目生产工艺不涉及电镀及喷漆工艺，故项目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类别为IV类，无需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见表 1-2。

表 1-2 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

环评类别 行业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K 机械、电子				
71 通用、专用设备制造及维修	有电镀或喷漆工艺的	其他	III类	IV类

本项目生产工艺主要为简单的金属加工、焊接及组装等，不涉及电镀、表面处理、有机涂层及热镀锌等工艺。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本项目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为III类，具体见表 1-3。

表 1-3 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

行业类别		项目类别			
		I 类	II 类	III 类	IV 类
制造业	设备制造、金属制品、汽车制造及其他用品制造	有电镀工艺的；金属制品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的；使用有机涂层（喷粉、喷塑和电泳除外）；有钝化工艺的热镀锌	有化学处理工艺的	其他	

本项目占地规模为 47425 平方米，属于小型（ $\leq 5\text{hm}^2$ ），且拟建地址位于通航产业园，周围无土壤环境敏感目标，故土壤敏感程度为不敏感，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见表 1-4~1-5。

表 1-4 污染影响型敏感程度分级表

敏感程度	判别依据
敏感	建设项目周边存在耕地、园地、牧草地、饮用水水源地或居民区、学校、医院、疗养院、养老院等土壤环境敏感目标的
较敏感	建设项目周边存在其他土壤环境敏感目标的
不敏感	其他情况

表 1-5 污染影响型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表

敏感程度 \ 占地规模	I 类			II 类			III 类		
	大	中	小	大	中	小	大	中	小
敏感	一级	一级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较敏感	一级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
不敏感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	-

注：“-”表示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因此，浙江中孚空气处理设备有限公司委托浙江清雨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我单位在现场踏勘、资料收集的基础上，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等有关技术规范要求，并通过对有关资料的整理分析和计算，编制本项目土壤环境影响报告表。

1.1.2 编制依据

★国家法律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4.24 修订）；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12.29 修订）；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6.27 修订）；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10.26 修订）；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12.29 修订）；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11.7 修订）；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2012.2.29 修订）；
-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8.8.31 修订）；
- (9) 《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2018.10.26 修订）。

★国家法规、文件

- (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2017.10.1）；
- (2) 《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部分内容的决定》（生态环境部令第 1 号）；
- (3) 《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04 号）；
- (4) 《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环发[2012]77 号，2012.7.3）；
- (5) 《关于切实加强风险防范严格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发[2012]98 号）；
- (6) 《关于落实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严格环境影响评价准入的通知》（环办[2014]30 号）；
- (7) 《国务院关于加强环境保护重点工作的意见》（国发[2011]35 号）；
- (8) 《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2018 年 7 月 3 日；
- (9)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
- (10) 《环境保护公众参与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 35 号）；
- (1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9 号，2019.11.1 施行）；
- (12) 《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5]17 号）；
- (13) 《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 号）；
- (14)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修正）》（国家发改委令，第 21 号，2013.5.1 施行）。

★地方有关法规、文件

- (1) 《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6 年 5 月 27 日修订）；
- (2) 《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18.3.1 修订实施）；
- (3) 《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17 年修正本）》（2017.9.30 修订）；
- (4) 《浙江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17 年修订）；
- (5) 《浙江省水功能区、水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2015）》（浙江省人民政府）；
- (6) 《浙江省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划分》（浙江省人民政府）；
- (7) 《浙江省环境污染监督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284 号）；
- (8) 《关于印发《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浙江省环境保护厅，2014.5.19）；
- (9) 《浙江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准入审核办法（试行）》的通知》（浙环发[2012]10 号）；
- (10) 《德清县环境功能区划》（德清县人民政府，2016.7）；
- (11) 《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环保部 2013 年第 31 号；
- (12) 《浙江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浙政发 2018 年第 35 号）；
- (13)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浙长江办[2019]21 号）；
- (14) 《湖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12 年本）》（湖州市人民政府湖政发[2012]51 号，2012.12.6 起施行）。

★技术规范

- (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HJ2.1-2016），原国家环保部；
- (2)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生态环境部；
- (3)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2.3-2018），生态环境部；
- (4)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09），原国家环保部；
- (5)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生态影响》（HJ19-2011），原国家环保部；
- (6)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2017 年第 43 号，生态环境部公告）；
- (7) 《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准则》（HJ884-2018）生态环境部；
- (8)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原国家环保部；
- (9)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生态环境部。

境部；

- (10)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生态环境部；
- (11)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 年版)；
- (12)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
- (13)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

★项目技术文件和其他依据

(1) 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代码：2019-330521-35-03-023740-000；

(2) 浙江中孚空气处理设备有限公司与环评单位签订的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咨询合同；

(3) 浙江中孚空气处理设备有限公司提供的其它基础资料。

1.1.3 产品方案

本项目的产品方案详见表 1-6。

表 1-6 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一览表

工程名称 (车间、生产装置或生产线)	产品名称	设计年生产能力	年运行时间
28000m ² 生产车间	洁净节能型空调机组	150 台	300d
	净化型新风机	6000 台	

1.1.4 主要生产设备及其原辅材料、能源消耗

表 1-7 建设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设施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台、套)	用途
1	C 型钢折弯机	FU-50A	2	折弯
2	空调框架复合生产线	/	4	外框架制造
3	电焊机	ZX7-400	10	焊接
4	磨光机	/	10	打磨
5	风阀外框成型机	/	2	剪板、冲孔、折弯
6	剪板机	QC12Y-4X2500	4	剪切
7	液压折边机	W62Y1.5×2500TDF	4	折弯
8	台钻	Z516B	4	钻孔
9	全自动过滤器生产线	KSL	4	剪板、冲孔、折弯
10	平台式全自动数控冲床	/	2	冲压成型

11	全自动风管生产线	/	4	风管生产
12	开卷机	/	1	开卷上料
13	翅片冲压机	/	1	翅片成型
14	油缸式胀管机	JHZG-4	2	胀管
15	铜管校直机	15.88	1	校直
16	数控冲孔机	/	1	冲孔、破口
17	二氧化碳保护焊机	/	10	焊接
18	手枪电钻	/	15	钻孔

表 1-8 建设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和能源消耗

序号	名称	年耗量	用途	备注
1	镀锌钢板	50t	主要生产原材料	市场采购
2	铝芯板	30t		市场采购
3	不锈钢板	20t		市场采购
4	带钢	1540t		市场采购
5	角铁	5000 只	采购后直接用于 客户现场安装	市场采购
6	槽钢	250 只		市场采购
7	圆钢	5000 只		市场采购
8	3.2 不锈钢焊条	8t	焊接	市场采购
9	铝合金叶片	500 片	风阀部件	市场采购
10	玻璃纤维	6.2t	过滤器部件	市场采购
11	铝箔	50t	表冷器部件 生产原材料	市场采购
12	铜管	50t		市场采购
13	无缝不锈钢管	15t		市场采购
14	无缝碳钢管	10t		市场采购
15	磷铜焊丝	1t	表冷器焊接材料	市场采购
16	黄铜焊丝	0.4t		市场采购
17	挡水板	9 万套	空调机组 外购部件	市场采购
18	加热管	1.5 万套		市场采购
19	保温壁板	6 万套		市场采购
20	电动机	600 台		市场采购
21	风机	600 台		市场采购
22	电器件	9000 套		市场采购
23	风机	24000 台	净化型新风机	市场采购

24	电机	24000 台	外购部件	市场采购
25	控制器	6000 件		市场采购
26	传感器	6000 件		市场采购
27	杀菌灯	12000 件		市场采购
28	静电除尘装置	6000 套		市场采购
29	配件	6000 件		市场采购
30	水	2400t		生活用水
31	电	20 万 kwh	生产设备用电	国网德清供电公司

1.1.5 平面布置及其合理性分析

(一) 厂区内平面布置情况

本项目厂区内拟建有五栋厂房、一栋办公楼、一栋宿舍及门卫。其中五栋厂房布置在厂区北面，呈两行平行布置，间距宽敞，北侧一行为 4#、5#、2#厂房；南侧一行为 1#、3#厂房。门卫及厂区大门布置在厂区西侧，办公楼、宿舍及停车场布置在厂区东南侧，具体见附图 7。

(二) 合理性分析

厂区大门连接主干道鼎盛路，厂区内两排厂房的中间道路宽敞且直通厂区大门，便于物料转运，有利于提升生产效率。办公楼、宿舍及停车场布置在东南侧，便于员工出行，且有别于生产区域，该区域相对安静便于办公及居住。

总体来说，本项目平面布置较为合理。

1.1.6 工程组成

表 1-10 建设项目工程组成情况一览表

类别	建设名称	实际能力
主体工程	生产厂房	购买工业土地 47425 平方米，新建五栋工业厂房，其中 1#、3#厂房用作主要生产车间；2#厂房用作原辅材料仓库；4#、5#厂房用作科研综合楼。
	宿舍楼	新建 5484 平方米宿舍楼。
	办公楼	新建 3020 平方米办公楼。
公用工程	给水	由德清县水务公司供应，年用水量 2400t。
	供电	由国网德清供电公司供应，年用电量 20 万 kwh。
	排水	实行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隔油池预处理后纳管德清县威德水质净化有限公司集中处理；雨水经厂区内雨水管网排至南侧河道。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中厕所冲洗水经化粪池预处理、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隔油处理后纳管至德清县威德水质净化有限公司集中处理，达标排放。

废气处理	焊接烟尘：在焊接区域内采用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进行收集、净化处理后尾气无组织排放，源强较小，通过加强车间局部通风进行强制扩散。 金属粉尘：加强车间封闭，自然沉降。 食堂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于食堂屋顶排放。
固废处置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生产固废收集后妥善处置。
噪声防治	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隔声门窗，生产时保持车间门窗封闭；合理布置设备位置；加强生产管理和设备养护；加强工人的生产操作管理，减少或降低人为噪声的产生；噪声经墙体隔声及绿化带吸声距离衰减。

1.1.7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职工定员 160 人，年生产天数为 300 天，实行昼间一班制生产，一班 8 小时。

本项目实施后厂区内设食堂、宿舍。

1.1.8 项目建设期及投产时间

建设时间从 2020 年 3 月开始至 2021 年 12 月结束，施工工期为 10 个月，日平均施工人数为 20 人。

项目预期于 2021 年 1 月投入运营。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见表 1-11。

表 1-11 建设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1	建设用地面积	m ²	47425	
2	总建筑面积	1#厂房	m ²	4468.95
		2#厂房	m ²	7141.12
		3#厂房	m ²	7710.68
		4#厂房	m ²	22630.48
		5#厂房	m ²	18543.62
		办公楼	m ²	3020.95
		宿舍	m ²	5484.04
		门卫	m ²	40.04

1.2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因此无原有污染情况和主要环境问题。

2、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及相关规划简况

2.1 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地质、气候、气象、水文、植被、生物多样性等）：

2.1.1 地理位置

浙江中孚空气处理设备有限公司年产 150 台洁净节能型空调机组及 6000 台净化型新风机项目选址于湖州莫干山高新区通用航空产业园。

雷甸镇位于德清县中南部，地处杭嘉湖平原的中心地带。西接与乾元镇，南与余杭市塘栖镇，东、北与新安镇毗邻。镇域面积约 54 平方公里，距县城武康镇约 22 公里（见图 1）。

2.1.2 周围环境状况

项目选址于湖州莫干山高新区通用航空产业园，购买通航产业园土地及新建厂房组织生产，周围环境状况见表 2-1。

表 2-1 厂区周围环境状况

方位	具体状况
东侧	紧邻未名河道，河道以东为在建工业厂房
南侧	紧邻未名河道，河道以南为浙江和顺新材料有限公司
西侧	鼎盛路，路以西为浙江吉尔科技有限公司
北侧	紧邻浙江杰为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本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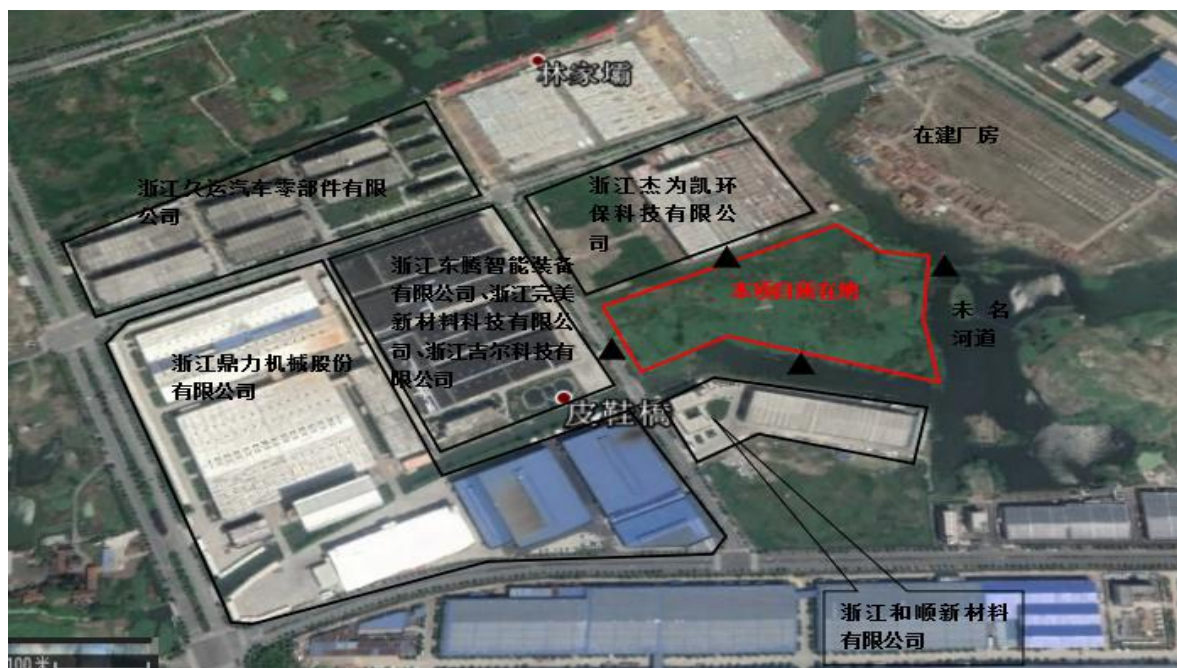


图 2-1 周围环境状况图

2.1.3 地形、地貌、地质

本区地处太湖南岸，是杭嘉湖平原的一个组成部分。区内河网密布，湖荡众多，构成了“水乡泽国”的江南特色。

地层主要是第四系的冲积层，有明显的泻湖地貌，地势平趟，属平坡地-缓坡地。土地承压力一般为 6-7t/m²。境内土壤肥沃，土壤类别为储育型水稻土，土种为湖成白土田。建设项目所在地为农田，高程为 2-3.2m（吴淞基面高程，下同），最高洪水位 5.68m，地震烈度 6 度。

2.1.4 气候、气象

本评价区属东亚亚热带季风性气候区，夏半年（四~九月）主要受温暖湿润的热带海洋气团的影响；冬半年（十-次年三月）主要受干燥寒冷的极地大陆气团的影响。总的气候特点：全年季风型气候显著，四季分明，气候温和，空气湿润，雨量充沛，日照较多，无霜期长。由于地处中纬，冬夏季长，春秋短，夏季炎热高温，冬季寒冷干燥，春秋二季冷暖多变，春季多阴雨，秋季先湿后干。

据德清县气象资料（2006 年-2015 年）统计，地区基本气象要素如下：

气温：年平均气温为 16.7℃，极端最高气温为 39.5℃，极端最低气温为-7.6℃；年平均无霜期 253 天；雨量：年平均降水量为 1387.3mm，全年平均降雨天数 142.3 天；年平均相对湿度：75%；风向、风速：本区常年盛行风向为西北风（NW），频率为 10.25%；次盛行风向是东风（E），频率为 7.80%；全年以东南偏南风（SSE）、东南风（SE）为最少，频率分别为 1.45%和 2.51%。全年平均风速为 2.0m/s。

2.1.5 水文

德清县境内东部平面河网属运河水系，主要分西、中、东三线，自东南部入境与西大港、东塘港、横塘港、洋溪港等主要河流形成纵横交错、塘漾密布的水系网。河网主要特征是河床坡降小、流速慢、河网密度大、调蓄作用明显。

雷甸镇地处杭嘉湖河网密集地区、河网密布，本项目所在地最终纳污水体为德清运河西线（含雷甸漾、黄婆、大海漾）。

2.1.6 植被和生物多样性

评价区植被主要有竹、茶、松、杉、果等，以竹类植被占优势。东部以水稻土为主，土层深厚、养分丰富，以种植粮油作物为主。

德清县境属东洋界动物区的东部丘陵平原亚区，以农田动物群为主。其中蟒蛇、

白鹤、鸳鸯、水獭、灵猫等为珍稀动物。

2.2 德清县威德水质净化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概况

德清县威德水质净化有限公司位于德清县雷甸镇解放村、新利村。为德清县雷甸镇从事污水处理的公用事业企业。总体设计规模为日处理污水 2 万吨，整个工程分两期建设，第一期工程处理污水能力为 1 万吨/日，第二期工程处理污水能力为 1 万吨/日，均已投入正常运营，目前其接纳的污水量为 1.7 万 t/d，还剩余约 0.3 万 t/d 处理能力。污水处理采用 A²/O+臭氧氧化+中空纤维膜处理工艺。

本项目所在地属于德清县威德水质净化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内。本项目所在地已铺设污水管网，项目废水经处理后通过污水管网排入德清县威德水质净化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本次评价收集德清县威德水质净化有限公司 2019 年 5 月的手工监测数据，具体见表 2-2。

表 2-2 德清县威德水质净化有限公司 2019 年 5 月手工监测结果汇总表

监测日期	执行标准名称	监测项目	排放口浓度	标准限值	单位	是否达标
2019.5.5 11:00	GB18918-2002《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 A 标准	石油类	0.21	1	mg/L	是
		总磷	0.386	0.5	mg/L	是
		总氮	7.28	15	mg/L	是
		氨氮	0.207	5	mg/L	是
		生化需氧量	2.3	10	无量纲	是
		化学需氧量	37	50	mg/L	是
		悬浮物	8	10	mg/L	是
		色度	2	30	稀释倍数	是
		pH 值	8.04	6-9	无量纲	是
		废水瞬时流量	684	/	m ³ /h	/
		烷基汞	未检出	不得检出	mg/L	是
		粪大肠菌群数	950	1000	个/L	是
		总砷	0.0019	0.1	mg/L	是
		总汞	0.00007	0.001	mg/L	是
		总镉	<0.0001	0.01	mg/L	是
		总铅	<0.0025	0.1	mg/L	是
六价铬	<0.004	0.05	mg/L	是		

	总铬	<0.004	0.1	mg/L	是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055	0.5	mg/L	是
	动植物油	0.10	1	mg/L	是
数据来源：浙江省企业自行监测信息公开平台					

根据上述监测数据可知，德清县威德水质净化有限公司尾水排放的各项水质指标均能够稳定达到 GB18918-2002《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的一级 A 标准。

2.3 《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的符合性分析

2011 年 8 月 24 日国务院第 169 次常务会议通过《太湖流域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04 号)，条例相关规定如下：

第二十八条 排污单位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经核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并应当按照规定设置便于检查、采样的规范化排污口，悬挂标志牌；不得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

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

在太湖流域新设企业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清洁生产要求，现有的企业尚未达到清洁生产要求的，应当按照清洁生产规划要求进行技术改造，两省一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监督检查。

第二十九条 新孟河、望虞河以外的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 1 千米上溯至 5 千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 (1)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
- (2)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
- (3)扩大水产养殖规模。

第六十八条 本条例所称主要入太湖河道控制断面，包括望虞河、大溪港、梁溪河、直湖港、武进港、太滬运河、漕桥河、殷村港、社渎港、官渎港、洪巷港、陈东港、大浦港、乌溪港、大港河、夹浦港、合溪新港、长兴港、杨家浦港、旴儿港、苕溪、大钱港的入太湖控制断面。

符合性分析：

对照条例的准入要求，项目的符合性分析见表 2-3。

表 2-3 条例符合性分析

序号	要求	项目实际情况	结论
1	排污单位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经核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并应当按照规定设置便于检查、采样的规范化排污口，悬挂标志牌；不得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	项目投产后严格执行总量控制制度，并设置规范化排污口和标识牌。	符合要求
	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	本项目为通用设备制造业（C34），不属于条例中禁止设置的行业。	符合要求
	在太湖流域新设企业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清洁生产要求，现有的企业尚未达到清洁生产要求的，应当按照清洁生产规划要求进行技术改造，两省一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监督检查。	项目严格执行国家规定的清洁生产要求。	符合要求
	第二十九条 新孟河、望虞河以外的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 1 万米上溯至 5 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 (二)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 (三)扩大水产养殖规模。	项目不在主要入太湖河道 1000 米范围内，不属于条例划定的禁建范围。	符合要求

综上所述，项目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

2.4 环境功能区规划符合性分析

对照《德清县环境功能区划》（浙江省人民政府，2016.7.5），本项目位于临杭环境重点准入区（0521-VI-0-02）内。

（一）区域特征

临杭环境重点准入区（0521-VI-0-02）。该区域面积为 11.40 平方公里，为临杭工业区的乾元组团、浮生组团和黄婆组团三个功能区块。临杭工业区下辖装备制造园区、物流园区和新材料园区三大园区，重点发展“机械制造、建筑材料”两大产业，配套发展“科技研发、市场、物流等生产性服务业”，适时发展“三新产业”和其他机会型产业，构建“2+1+N”的产业格局。乾元组团、浮生组团和黄婆组团为临杭工业区的重点开发区域，以生产功能为主，优先和重点发展高端机械制造和新型建材产业，适当配套科技研发功能。该区域为中度敏感区域。

（二）功能定位

主导环境功能：产业重点发展与污染物消纳功能。

（三）环境功能目标

主导环境功能目标：提供健康、安全的生产和生活环境，保障人群健康，防范环境风险。

环境质量目标：区域内地表水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标准。环境空气质量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土壤环境达到《土壤环境质量标准》和土壤环境风险评估规范确定的目标要求。声环境质量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3 类标准。

（四）管控措施

调整和优化产业结构，逐步提高区域产业准入条件。严格按照区域环境承载能力，控制区域排污总量和三类工业项目数量。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园区发展（总体）规划及当地主导（特色）产业的其他三类工业建设项目。

新建二类、三类工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需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

防范重点企业环境风险。合理规划商住区与工业功能区，限定三类工业空间布局范围，在商住区和工业区、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态绿地等隔离带，确保人居环境安全。

禁止新建工业企业入河、湖、漾排污口，现有的工业企业入河、湖、漾排污口应限期纳管。

加快污水集中处理厂和配套管网建设，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A 标准。推进集中供热设施及配套供热管网建设。

禁止畜禽养殖。

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

最大限度保留区内原有自然生态系统，保护好河湖湿地生境，禁止未经法定许可占用水域；除防洪、航运为主要功能的河湖堤岸外，禁止非生态型河湖堤岸改造；建设项目不得影响河道自然形态和河湖水生生态（环境）功能。

（五）负面清单

三类工业项目：

30、火力发电（燃煤）；43、炼铁、球团、烧结；44、炼钢；45、铁合金制造；

锰、铬冶炼；48、有色金属冶炼（含再生有色金属冶炼）；49、有色金属合金制造（全部）；51、金属制品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有电镀工艺的；使用有机涂层的；有钝化工艺的热镀锌）；58、水泥制造；69、石墨及其非金属矿物制品中的石墨、碳素；84、原油加工、天然气加工、油母页岩提炼原油、煤制原油、生物制油及其他石油制品；85、基本化学原料制造；肥料制造；农药制造；涂料、染料、颜料、油墨及其类似产品制造；专用化学品制造；炸药、火工及焰火产品制造；食品及饲料添加剂等制造。（除单纯混合和分装外的）86、日用化学品制造（除单纯混合和分装外的）87、焦化、电石；88、煤炭液化、气化；90、化学药品制造；96、生物质纤维素乙醇生产；112、纸浆、溶解浆、纤维浆等制造，造纸（含废纸造纸）；115、轮胎制造、再生橡胶制造、橡胶加工、橡胶制品翻新；116、塑料制品制造（人造革、发泡胶等涉及有毒原材料的）；118、皮革、毛皮、羽毛（绒）制品（制革、毛皮鞣制）；119、化学纤维制造（除单纯纺丝外的）；120、纺织品制造（有染整工段的）等重污染行业项目。

本项目环境功能区划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临杭环境重点准入区（0521-VI-0-02）内，环境功能区划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2-4。

表 2-4 本项目管控措施符合性分析汇总表

序号	类别	管控措施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1	管控措施	调整和优化产业结构，逐步提高区域产业准入条件。严格按照区域环境承载能力，控制区域排污总量和三类工业项目数量。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通用设备制造业（C34），属于二类工业项目，排污总量区域控制范围内。	符合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园区发展（总体）规划及当地主导（特色）产业的其他三类工业建设项目。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通用设备制造业（C34），属于二类工业项目。	符合
		新建二类、三类工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需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	本项目为二类工业项目，产生的废水仅为生活污水，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隔油池预处理后纳管至德清县威德水质净化有限公司作进一步处理，达到一级 A 标准排放；废气经处理后能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要求；各类固废均能做到妥善处置，不对外排放。总体而言其污染物	符合

			排放水平能够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	
		防范重点企业环境风险。合理规划商住区与工业功能区，限定三类工业空间布局范围，在商住区和工业区、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态绿地等隔离带，确保人居环境安全。	本项目位于湖州莫干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通用航空产业园，有关部门已在商住区和工业区、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态绿地等隔离带。	符合
		禁止新建工业企业入河、湖、漾排污口，现有的工业企业入河、湖、漾排污口应限期纳管。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至德清县威德水质净化有限公司，不新增入河、湖、漾排污口。	符合
		加快污水集中处理厂和配套管网建设，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A 标准。推进集中供热设施及配套供热管网建设。	本项目所在地有污水管网，德清县威德水质净化有限公司尾水排放执行一级 A 标准。	符合
		禁止畜禽养殖。	本项目不涉及。	不涉及
		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	本项目对土壤和地下水的污染可控。	符合
		最大限度保留区内原有自然生态系统，保护好河湖湿地生境，禁止未经法定许可占用水域；除防洪、航运为主要功能的河湖堤岸外，禁止非生态型河湖堤岸改造；建设项目不得影响河道自然形态和河湖生态（环境）功能。	本项目不涉及。	不涉及
2	负面清单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通用设备制造业（C34），属于二类工业项目，其已通过湖州莫干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备案，不列入负面清单管理清单范畴之内。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不列入负面清单管理清单范畴内，同时符合所在环境功能小区的管控措施要求，符合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

2.4 周边污染源概况

项目周边主要企业污染源概况见表 2-5。

表 2-5 项目周边主要企业污染源情况一览表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要产品	方位	约与本项目车间直线距离	排放的主要污染物
1	浙江杰为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污泥深度脱水干化成套设备	北	5m	金属、塑料粉尘、焊接烟气、塑料工艺废气、油漆废气；生活污水、冷却水
2	浙江和顺新材料有限公司	高性能双向拉伸聚酯薄膜	南	32m	工艺粉尘、熔融挤出废气、食堂

浙江中孚空气处理设备有限公司年产 150 台洁净节能型空调机组及 6000 台净化型新风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
表

					油烟废气、生活 污水
3	浙江吉尔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铁路用专用设备	西	34m	生活污水

3、环境质量状况

3.1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面水、地下水、声环境、生态环境等）：

3.1.1 环境空气

（1）评价工作等级及常规监测数据及达标区判定

根据第七章环境影响分析，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等级为二级。

为了解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现状，本报告收集了德清县常规空气监测站 2018 年二氧化硫、氮氧化物、PM₁₀、PM_{2.5}、一氧化碳和臭氧等因子的全年日均监测数据，结果见表 3-1。

表 3-1 德清县常规空气监测站 2018 年监测数据汇总表

污染物	年评价标准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6	60	10.3	达标
	24 小时平均第 98 百分位数	22	150	14.7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31	40	77.5	达标
	24 小时平均第 98 百分位数	74	80	92.5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63	70	90	达标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136	150	90.7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39	35	111.4	不达标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86	75	114.7	
CO (mg/m^3)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1.2	4	30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的 第 80 百分位数	184	160	115	不达标

由表 3-1 可以看出，项目所在区域为空气质量不达标区域，主要污染物为 O₃ 和 PM_{2.5}。

根据《湖州市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提出改善措施如下：

- （一）深化能源结构调整，构建清洁低碳能源体系。
- （二）优化产业结构调整，构建绿色低碳产业体系。
- （三）深化烟气废气治理，加强工业 VOCs 污染整治。
- （四）积极调整运输结构，构建绿色交通体系。
- （五）强化城市烟尘治理，减少生活废气排放。

(六) 控制农村废气污染, 加强矿山粉尘防治。

(七) 加强大气污染防治能力建设, 推进区域联防联控。

总体目标: 以改善城市空气质量、保护人体健康为基本出发点, 2025 年环境空气质量全部达标: $PM_{2.5}$ 年均浓度达到 $30.0\mu g/m^3$; O_3 浓度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 PM_{10} 、 SO_2 、 NO_2 、 CO 稳定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要求。

阶段目标: 依据空气质量目标和达标期限, 将空气质量改善任务按时间节点进行分解, 2018-2020 年第一阶段, $PM_{2.5}$ 年均浓度达到 $35.0\mu g/m^3$, O_3 污染恶化趋势得到遏制, PM_{10} 、 SO_2 、 NO_2 、 CO 稳定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要求; 2021-2023 年第二阶段, $PM_{2.5}$ 年均浓度达到 $32.0\mu g/m^3$ 以下, O_3 浓度达到拐点, PM_{10} 、 SO_2 、 NO_2 、 CO 稳定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要求; 2024-2025 年第三阶段, $PM_{2.5}$ 年均浓度达到 $30.0\mu g/m^3$, O_3 浓度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 PM_{10} 、 SO_2 、 NO_2 、 CO 稳定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要求。

3.1.2 地表水

(1) 评价工作分级

本项目营运期生活污水中厕所冲洗水经化粪池、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 纳管至德清县威德水质净化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对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2.3-2018), 本项目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等级为三级 B。

(2)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所在地最终纳污水体为德清运河西线(含雷甸漾、黄婆漾、大海漾)。根据《浙江省水功能区水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2015)》, 其水功能编号为杭嘉湖 21, 水功能区属于运河德清工业、渔业用水区, 水环境功能区属于工业、渔业用水区, 目标水质执行 GB3838-200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中的 III 类标准。

为了解项目拟建地附近地表水体水质现状, 引用《德清通航产业园(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稿)2018 年 6 月》(该园区位于本项目西侧约 10km 处)中对附近运河支流上游、下游两处设置的监测点位的监测数据, 具体监测结果见表 3-2。

(1) 监测项目水温、pH、DO、高锰酸盐指数、 COD_{Cr} 、 BOD_5 、氨氮、总磷、总氮、砷、汞、总铬、六价铬、铅、镉、氟化物、铁、锰、铜、锌、镍、石油类等。

(2) 监测断面

产业园附近运河支流上游 1 个(W4#, 东大港断面, 距离德清县威德水质净化有

限公司约 2.5km 处)，河流下游 1 个（W5#，十字港断面，距离德清县威德水质净化有限公司约 3.2km 处）。

(3) 监测时间

监测 2 天，每天 1 次。

(4) 监测项目现状评价方法

根据《浙江省水功能区水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项目拟建地区域地表水体属于 III 类水体，执行 GB3838-200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中的 III 类标准。

(5) 监测结果

表 3-2 地表水水质监测结果

单位：mg/L（除 pH 值、水温）

监测项目	pH 值	溶解氧	水温	高锰酸盐指数	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总氮	砷	汞	
III 类标准限值	6-9	≥5	/	≤6	≤20	≤4	≤1.0	≤0.2	/	≤0.05	≤0.001	
W4#	平均值	7.58-7.6	4.96	3.55	5.22	13	2.8	1.18	0.276	1.215	0.0085	0.0055
	是否达标	达标	否	/	达标	达标	达标	否	否	/	达标	/
W5#	平均值	7.62-7.69	5.58	3.8	3.08	11	2.45	0.627	0.1415	1.275	0.0045	0.0056
	是否达标	达标	达标	/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	达标	/
监测项目	总铬	六价铬	氟化物	铅	镉	铁	锰	铜	锌	镍	石油类	
III 类标准限值	/	≤0.05	≤1.0	≤0.05	≤0.05	≤0.3	0.1	≤1.0	≤1.0	≤0.02	≤0.05	
W4#	平均值	<0.004	<0.004	0.2565	<0.005	<0.003	0.285	0.1945	<0.008	0.059	<0.002	<0.004
	是否达标	/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否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W5#	平均值	<0.004	<0.004	0.1905	<0.005	<0.003	0.24	<0.001	<0.008	0.03	<0.002	<0.004
	是否达标	/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另引用《德清通航智造小镇环境影响报告书》中的部分监测数据，杭州广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8 日-2018 年 1 月 9 日进行了现状监测，具体见表 3-3。

表 3-3 地表水水质监测结果

单位：mg/L（除 pH 值）

监测项目	pH 值	溶解氧	高锰酸盐指数	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总氮	
III类标准限值	6-9	≥5	≤6	≤20	≤4	≤1.0	≤0.2	/	
通航小镇附件 河流下游	平均值	7.62-7.69	5.58	3.08	11	2.45	0.627	0.1415	1.275
	是否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

从各断面现状监测数据可以看出，地表水现状监测数据已不能满足 GB3838-200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中的III类标准要求，超标因子主要为溶解氧、氨氮、总磷。超标原因可能与周围农业面源和农村生活污水收集纳管处理率较低有关，随着“五水共治”工作的推进，预期项目所在区域的水环境质量趋于改善，最终能达到相应的水环境功能要求。

3.1.3 声环境

(1) 评价工作分级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09），建设项目所处的声环境功能区为 GB3096 规定的 3 类、4 类地区，且受影响人口数量变化不大时按三级评价。

(2) 声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选址于湖州莫干山高新区通用航空产业园，属于以工业生产为主的区域，因此厂界昼间声环境质量执行 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中的 3 类标准。对项目所在地环境噪声本底进行监测，监测结果见表 3-4。

表 3-4 环境噪声本底监测结果

单位：dB（A）

时段 \ 位置	东侧	南侧	西侧	北侧
昼间	53.8	53.5	54.7	53.0
3 类标准限值	昼间：65		夜间：55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厂界昼间环境噪声能达到 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中的 3 类标准，满足相应功能区要求。

3.2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根据项目特性和所在地环境特征，确定本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如表 3-5 所示。

表 3-5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及保护级别

序号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对象名称	方位	坐标	最近距离	规模	环境功能
1	环境空气	东港欣苑住宅小区	东北侧	纬 30.312040; 经 120.075358	1027m	约 1500 户 /6750 人	GB3095-2012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二级
		德清县雷甸镇卫生院	东北侧	纬 30.311257 经 120.080927	1072m	约 23 人	
		雷甸镇中兴社区	东北侧	纬 30.310762 经 120.080841	812m	约 620 户 /2800 人	
		德清县雷甸镇初级中学	东北侧	纬 30.311294 经 120.081501	975m	约 1210 人	
		雷甸镇中心小学西点分校	西侧	纬 30.302834 经 120.071768	745m	约 300 人	
		下高桥村	西北侧	纬 30.311998 经 120.070480	1669m	约 400 户 /1650 人	
		杨墩村	西南侧	纬 30.294898 经 120.071202	1660m	3761 人	
2	水环境	德清运河西线（含雷甸漾、黄婆、大海漾）	/	纬 30.310870 经 120.075293	/	中型地表水	GB3838-200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III 类
3	声环境	评价区范围	各侧	/	/	/	GB3096-2008 《声环境质量标准》3 类
4	生态	基本不对当地生态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项目所在地最终纳污水体为德清运河西线（含雷甸漾、黄婆、大海漾）。根据《浙江省水功能区、水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2015）》，水功能编号为杭嘉湖 21，水环境功能区属于运河德清工业、渔业用水区，水功能区为工业、渔业用水区，目标水质为 III 类，起始断面为武林头，终止断面为南塘河口，无直接饮用水取水口，根据现场踏勘，京杭运河上未发现水产养殖区及珍稀水生生物栖息地等。

附近也无古树名木及文保单位等其它需要特殊保护的环境敏感目标。

4、评价适用标准及总量控制指标

4.1.1 地表水

按《浙江省水功能区水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2015）》的有关规定，本项目所在地最终纳污水体—德清运河西线（含雷甸漾、黄婆、大海漾）执行 GB3838-200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中的Ⅲ类标准，具体见表 4-1。

表 4-1 GB3838-200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Ⅲ类标准

单位：mg/L（除 pH 值）

水质指标	pH	DO	COD _{Mn}	BOD ₅	NH ₃ -N	石油类	TP
Ⅲ类标准值	6~9	≥5	≤6	≤4	≤1.0	≤0.05	≤0.2

4.1.2 环境空气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为二类区，环境空气质量常规污染因子执行 GB3095-201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的二级标准，见表 4-2。

表 4-2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环
境
质
量
标
准

污染物名称	环境质量标准		标准来源
	取值时间	标准浓度限值	
二氧化硫 (SO ₂)	年平均	60μg/m ³	GB3095-2012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二级标准
	24 小时平均	150μg/m ³	
	1 小时平均	500μg/m ³	
二氧化氮 (NO ₂)	年平均	40μg/m ³	
	24 小时平均	80μg/m ³	
	1 小时平均	200μg/m ³	
颗粒物 (粒径小于等于 10μm)	年平均	70μg/m ³	
	24 小时平均	150μg/m ³	
颗粒物 (粒径小于等于 2.5μm)	年平均	35μg/m ³	
	24 小时平均	75μ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TSP)	年平均	200μg/m ³	
	24 小时平均	300μg/m ³	
氮氧化物 (NO _x)	年平均	50μg/m ³	
	24 小时平均	100μg/m ³	
	1 小时平均	250μg/m ³	
一氧化碳 (CO)	24 小时平均	4mg/m ³	
	1 小时平均	10mg/m ³	

臭氧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 平均	160μg/m ³	
	1 小时平均	200μg/m ³	

4.1.4 声环境

本项目选址于湖州莫干山高新区通用航空产业园，属于以工业生产为主的区域，因此厂界昼间声环境质量执行 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中的 3 类标准。具体见表 4-3。

表 4-3 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3 类标准

单位：dB (A)

类 别	昼 间
3 类标准限值	昼间：65

注：夜间不生产。

污
染
物
排
放
标
准

4.2.1 废水

本项目建设期和营运期生活污水中厕所冲洗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隔油处理后纳管至德清县威德水质净化有限公司集中处理，执行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中的三级标准，具体见表 4-4。

表 4-4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标准

单位：mg/L（除 pH 外）

项 目	pH	COD _{Cr}	BOD ₅	SS	NH ₃ -N	TP	石油类
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35	≤8	≤30

注：氨氮和总磷纳管水质参照执行 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氨、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德清县威德水质净化有限公司尾水排放执行 GB18918-2002《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 A 标准，见表 4-5。

表 4-5 GB18918-2002《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 A 标准

单位：mg/L（pH 除外）

项目	pH	COD _{Cr}	BOD ₅	SS	氨氮	磷酸盐(以 P 计)	石油类
标准值	6~9	≤50	≤10	≤10	≤5	≤0.5	≤1

4.2.2 废气

(1) 建设期废气

①施工扬尘

建设期施工扬尘排放执行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的“新污染源、二级标准”，具体见表 4-6。

表 4-6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新污染源、二级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 (m)	二级标准 (kg/h)	监控点	浓度限值 (mg/m ³)
颗粒物	120（其他）	15	3.5	周界外 浓度最高点	1.0

(2) 营运期废气

①金属粉尘、焊接烟尘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金属粉尘、焊接烟尘其主要污染因子颗粒物执行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的“新污染源、二级标准”，具体见表 4-7。

表 4-7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新污染源、二级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 (m)	二级标准 (kg/h)	监控点	浓度限值 (mg/m ³)
颗粒物	120 (其它)	15	3.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②食堂油烟废气

本项目配套设置的食堂内拟设置两个双眼灶，根据排风罩灶面投影面积折合成 4 个基准灶头，因此食堂油烟废气排放执行 GB18483-2001《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中的中型规模标准，具体见表 4-8。

表 4-8 GB18483-2001《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

规 模	大型	中型	小型
基准灶头数	≥6	≥3, < 6	≥1, < 3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Nm ³	2.0		
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 %	85	75	60

4.2.3 噪声

(1) 建设期噪声

执行 GB12523-2011《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具体见表 4-9。

表 4-9 GB12523-2011《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 dB(A)

昼间	夜间
70	55

注：夜间噪声最大声级超过限值的幅度不得高于 15 dB (A)。

(2) 营运期噪声

执行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的 3 类标准，具体见表 4-10。

表 4-10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 类标准

单位: dB(A)

类 别	昼 间
3 类标准值	65

4.2.4 固废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贮存场执行 GB18599-200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

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和国家环保部 2013 年第 36 号公告所发布的修改单内容。
危险固废执行 GB18597-2001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和国家环保部
2013 年第 36 号公告所发布的修改单内容。

1. 依据

区域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是对区域环境污染控制的一种有效手段，其目的在于使区域环境质量满足社会和经济发 展对环境功能的要求。我国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种类为 COD_{Cr}、NH₃-N、SO₂、NO_x、工业烟粉尘和挥发性有机物。本项目排放的污染因子中纳入总量控制的指标为 COD_{Cr}、NH₃-N。

2. 建议总量控制指标

表 4-11 总量控制指标建议

类别	总量控制指标名称	产生量 (t/a)	削减量 (t/a)	排入自然环境的量 (t/a)	建议申请量 (t/a)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 (t/a)
废水	水量	1920	0	1920	/	/
	COD _{Cr}	0.576	0.48	0.096	/	/
	NH ₃ -N	0.0576	0.048	0.0096	/	/

本项目营运期只排放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纳管至德清县威德水质净化有限公司集中处理，COD_{Cr}、NH₃-N 排入自然环境的量分别为 0.096t/a、0.0096t/a。根据《浙江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准入审核办法（试行）》（浙环发[2012]10 号）等的相关规定，本项目产生的 COD_{Cr}、NH₃-N 无需进行区域替代削减。

总量控制指标

5、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5.1 工艺流程简述（图示及文字说明）：

5.1.1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本项目产品空调机组主要由自制的外框架、风阀、水池、过滤器、表冷器、喷淋装置、自控系统、风管和外购的挡水板、加热管、保温壁板、电动机、风机、电器件等组成，自制部件生产后与外购部件在客户现场组装即为成品。

新风机主要由自制的过滤器（与空调机组的过滤器一致）、外框架（与空调机组的外框架一致）和外购的风机、电机、控制器、传感器、杀菌灯、静电除尘装置及配件组成，自制部件和外购部件在车间内完成组装即为成品。

自制部件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具体如下：

①外框架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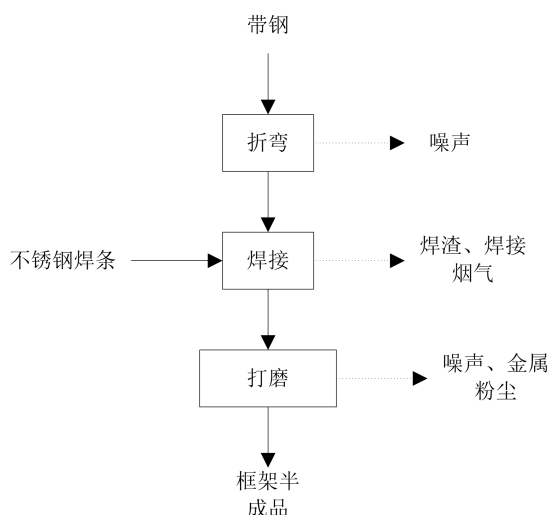


图 5-1 外框架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噪声伴随工艺全过程）

外框架生产工艺简介：

外框架的生产工艺较为简单，将市场上购买的钢带通过 C 型钢折弯机进行折弯（折弯机自带断料功能）；然后再把折弯成型的带钢焊接起来；焊接好之后再通过磨光机把焊接处打磨光滑，至此外框架成型入库待组装。

②风阀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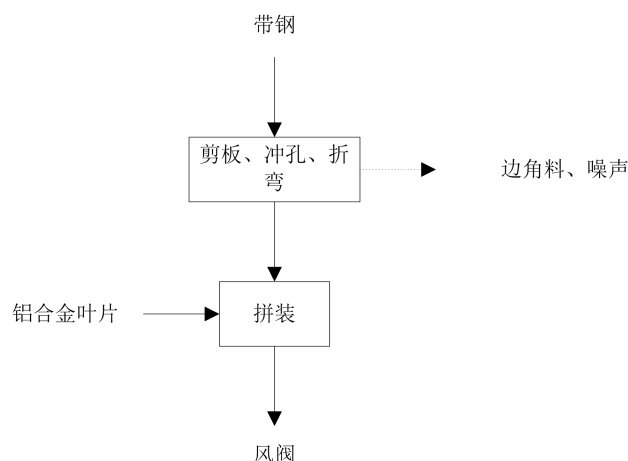


图 5-2 风阀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噪声伴随工艺全过程）

风阀生产工艺简介：

风阀的生产工艺较为简单，将市场上采购的带钢，通过风阀外框成型机进行剪板、冲孔、折弯工序；然后再于市场上外购的铝合金叶片拼装起来即为风阀。

③水池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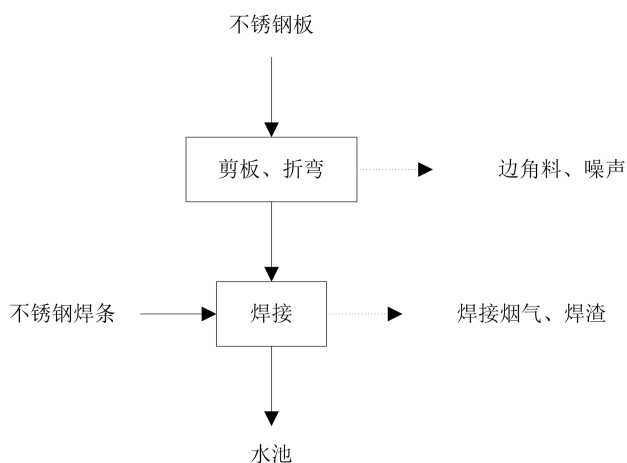


图 5-3 水池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噪声伴随工艺全过程）

水池生产工艺简介：

水池的生产工艺较为简单，将市场上采购的不锈钢板，通过剪板机、液压折边机进行剪板、折弯工序；然后再焊接成水池整体。

④过滤器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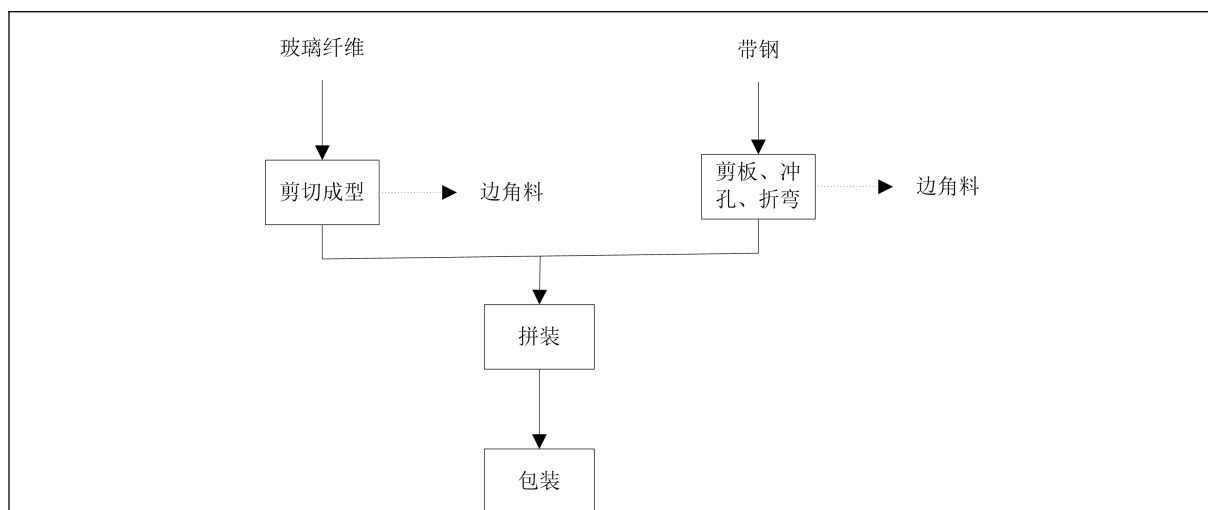


图 5-4 过滤器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噪声伴随工艺全过程）

过滤器生产工艺简介：

本项目过滤器由滤芯及外框架构成。其中滤芯是由市场上采购的玻璃纤维按照设计的尺寸通过滤芯成型机剪切成型；外框架是由市场上采购的带钢通过过滤器外框成型机进行剪板、冲孔、折弯成型；最后再把滤芯及外框拼装成过滤器整体并包装。

⑤表冷器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表冷器生产工艺简介：

本项目表冷器主要由翅片、铜管、外框、水管四个部件组成。

①翅片：首先将市场上购买的铝箔通过开卷机开卷上料；然后通过翅片冲压机冲切成型；然后手工组装成翅片部件。

②铜管：首先将商场上购买的铜管通过校直机校直；然后按照设计要求通过等离子切割机切割得到铜管部件。

③外框：首先将商场上购买的不锈钢板、镀锌钢板按照设计要求通过剪板机剪板下料；切割后再通过数控冲孔机冲孔；然后再通过数控冲孔机在钢板角上破口去角；再通过液压折边机折边成型得到外框部件。

④水管：首先将商场上购买的无缝不锈钢管、无缝碳钢管按照设计要求通过等离子切割机切割；切割后再通过手枪电钻钻孔得到水管部件。

然后将铜管人工穿插进翅片中拼装；拼装后再把整个翅片及铜管与外框组装；然后通过胀管机将铜管胀管使得铜管与翅片及外框架牢固连接；最后将水管与铜管焊接，试压合格即为成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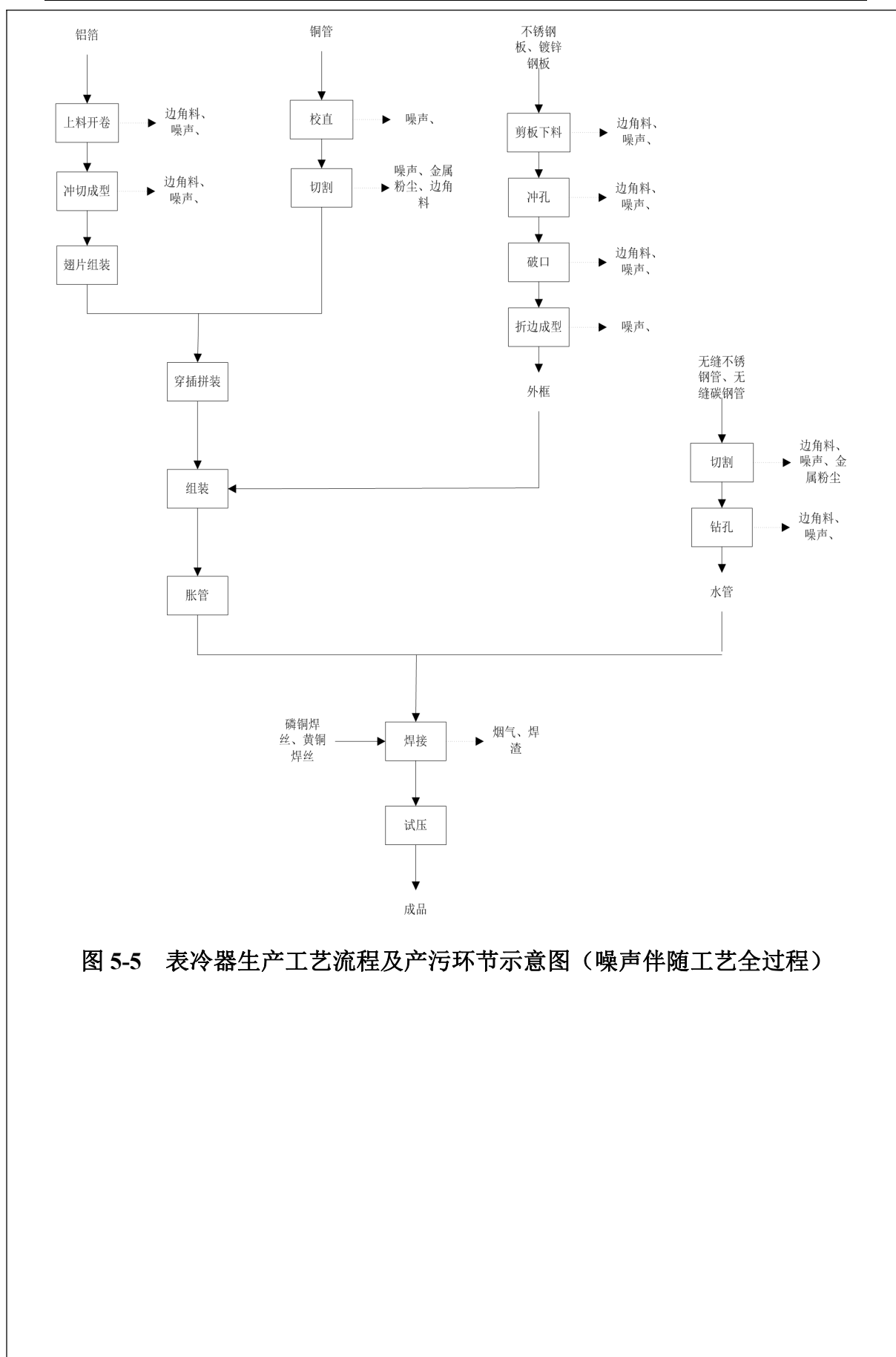


图 5-5 表冷器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噪声伴随工艺全过程）

⑥喷淋装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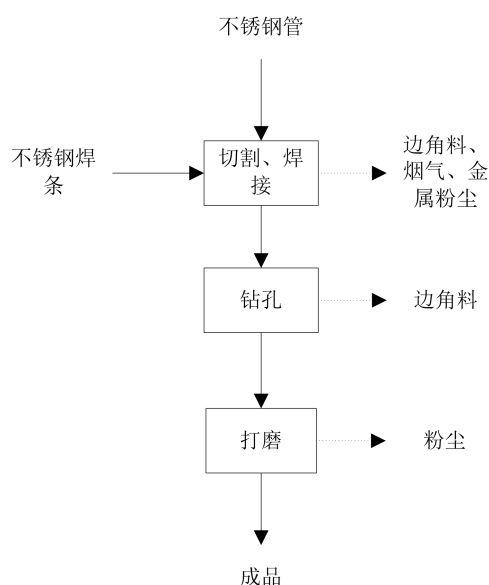


图 5-6 喷淋装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噪声伴随工艺全过程）

喷淋装置生产工艺简介：

喷淋装置的生产工艺较为简单，将市场上购买的不锈钢管按照设计的尺寸通过等离子切割机、电焊机进行切割、焊接成型；然后再在钢管上通过手枪电钻进行钻孔；最后将焊接处及钻孔处打磨光滑即为成品。

⑦ 自控系统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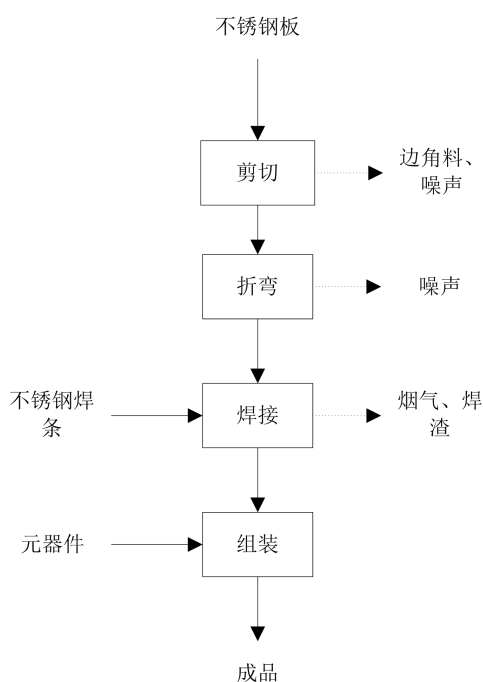


图 5-7 自控系统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噪声伴随工艺全过程）

自控系统生产工艺简介：

本项目自控系统即为自制控制柜，再将外购的元器件组装到自制控制柜即为成品。生产时将市场上采购的不锈钢板按照设计要求通过剪板机进行剪切；然后通过液压折边机进行折弯；然后将折弯的钢板焊接成型；最后将外购的元器件与外框组装起来即为成品。

⑧风管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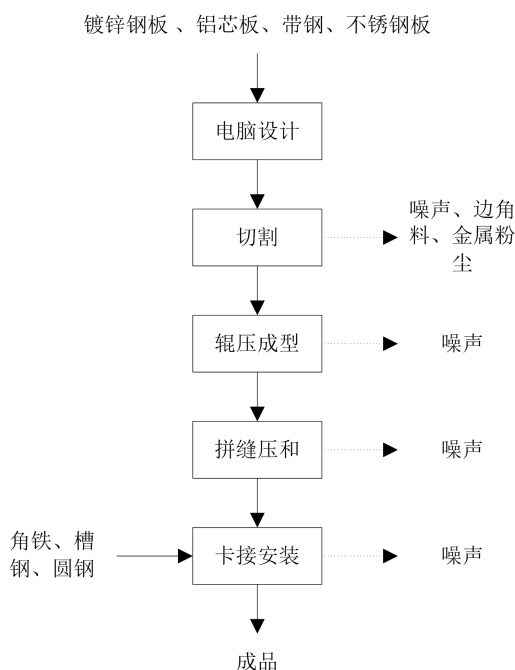


图 5-8 风管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噪声伴随工艺全过程）

风管生产工艺简介：

首先把市场购买的镀锌钢板、铝芯板、带钢、不锈钢板按照实际需求通过电脑软件设计编程放样；然后再通过等离子切割机按照设计程序进行切割；接着按照产品的设计分别通过钢板卷圆机、风管成型机、辘骨机进行成型加工；然后通过联合咬口机在管子的两端口进行咬口加工做成形状然后拼缝压和；最后在客户现场通过角铁、槽钢、圆钢做成的支架将管子卡接安装即为成品。

注：生产过程中金属加工部分所用到的设备均无需用到润滑油、皂化液等，故无废润滑油、皂化液等危废产生。

5.2 项目主要污染工序：

5.2.1 项目建设期主要污染工序

通过调查，项目建设期日平均施工人员为 20 人，施工期为 10 个月（2020 年 3 月至 2020 年 12 月结束），建设期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见表 5-1。

表 5-1 建设期污染物排放情况

种类	污染源	发生情况	主要污染物	排放方式
废水	生活污水	240t/建设期	COD _{Cr} 、NH ₃ -N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德清县威德水质净化有限公司。
	施工废水	500t/建设期	SS	经沉淀、静置等初步处理达到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中的一级标准后，回用于项目工程建设。
大气	施工粉尘	*0.211~0.351mg/Nm ³	颗粒物	自然排放
噪声	机械噪声	*85~100(dB)	等效声级	自然排放
固废	生活垃圾	6t/建设期	生活垃圾	当地环卫部门清运
	建筑垃圾	21.9t/建设期	废弃土石方及建筑垃圾	回填或清运

*同类型工地实测值。

5.2.2 项目营运期主要污染工序

表 5-2 营运期主要污染工序一览表

污染类别	编号	污染源名称	产生工序	主要污染因子
废气	YG1	金属粉尘	打磨、切割	颗粒物
	YG2	焊接烟尘	焊接	颗粒物
	YG3	食堂油烟废气	食堂烹饪	油烟
废水	YW1	生活污水	职工生活	COD _{Cr} 、NH ₃ -N
固废	YS1	生活固废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YS2	生产固废	机加工	收集的金属粉尘、金属边角料
			焊接	焊渣
			剪切成型	玻璃纤维边角料
YS3	食堂固废	职工就餐	泔水、废弃食物等	
噪声	YN1	机械噪声	机械设备运行	噪声
生态	基本不对当地生态环境产生影响			

5.3 营运期污染源强分析：

5.3.1 废气

(1) 金属粉尘

本项目营运期金属板材在机加工工序中会产生一定量的金属粉尘，由于比重较大，沉降速度较快，基本在设备附近自然沉降下来。产生的粉尘源强较小，少量粉尘

不会对外界环境产生影响，本项目不作进一步分析。

(2) 焊接烟尘

本项目运营期在焊接工序中会产生少量的焊接烟尘，其主要成分为颗粒物，根据《焊接技术手册》（王文翰主编），电焊、电弧焊发尘量为 6~8g/kg 焊接材料（取平均值 7，焊接材料为焊条），二氧化碳保护焊发尘量为 5~8g/kg 焊接材料（取平均值 6.5，焊接材料为焊丝）。项目运营期不锈钢焊条用量为 8t/a，黄铜及磷铜焊丝用量为 1.4t/a，则焊接烟尘的产生量为 65.1kg/a。

为减少排放量，要求企业在车间内设置专门的焊接区域，同时配备一套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焊接烟尘收集后车间内排放，烟尘收集效率在 80%以上，除尘效率在 90%，经上述处理后焊接烟尘产生以及排放情况见表 5-3。

表 5-3 焊接烟尘产生以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废气源	排放形式	污染因子	产生 (t/a)	排放 (t/a)	排放去向
焊接烟尘	无组织	烟尘	0.052	0.005	配备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后车间排放
	无组织	烟尘	0.013	0.013	未收集的烟尘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合计			0.065	0.018	/

(3) 油烟废气

本项目职工定员 160 人，厂区内设有职工食堂，以液化气为燃料。厨房在工作过程有油烟废气产生，主要产生于炒菜过程中。一般食堂的食用油耗油系数为 7kg/100 人·d，则食用油耗量为 11.2kg/d，一般油烟和油的挥发量占总耗油量的 2%~4%之间，取其均值 3%，则油烟的产生量约为 100.8kg/a（年工作日以 300d 计），产生浓度约为 4mg/m³。为消除油烟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要求安装油烟净化装置进行处理，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装置净化处理后于食堂屋顶高空排放。油烟净化器净化效率要求在 75%以上，按 70%计算，则本项目油烟的排放量约为 25.2kg/a，排放浓度约为 1.6mg/m³。

5.4.2 废水

本项目职工定员 160 人，员工生活用水量以每人每天 50L 计，年生产天数为 300d，则年用水量为 2400t，排污系数取 0.8，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920t/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其水质污染物浓度为：COD_{Cr} 约 300mg/L，NH₃-N 约 30mg/L，则其主要污染物产生量约为 COD_{Cr}: 0.576t/a，NH₃-N: 0.0576t/a。生活污水水质达到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中的三级标准，纳管至德清县威德水质净化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达标排放。德清县威德水质净化有限公司尾水排放执行 GB18918-2002《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 A 标准，则排入自然水体的主要污染物量约为 COD_{Cr}: 0.096t/a、NH₃-N: 0.0096t/a，对当地水环境质量影响较小。

5.4.3 固废

(1) 生活垃圾

本项目职工定员 160 人，年工作天数为 300d，按每人每天产生 1.0kg 计算，则生活垃圾产生量 48t/a，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及时清运，不排放。

(2) 生产固废

①金属粉尘及金属和玻璃纤维边角料

在机加工工序中产生的金属粉尘基本都沉降在车间内，收集的金属粉尘产生量约为 3t/a；金属边角料的产生量按原料使用量的 1%计，则金属边角料产生量为 17.65t/a；在剪切工序中会产生一定量的玻璃纤维边角料，产生量约为 0.3t/a，集中收集后出售给废旧物资回收公司。

②焊渣

焊接过程会产生一定量的焊渣，产生量占焊丝、焊条总用量的 1%，约为 0.1t/a，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及时清运，不排放。

③废滤芯

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中的滤芯平均一年更换一次，其更换量约为 0.1t/a，收集后出售给废旧物资回收公司，不排放。

④食堂固废

本项目职工定员 160 人，工作日以 300d 计算，食堂内泔水、废弃食物等食堂固废按 0.2kg/人·d，则每年的食堂固废的产生量为 9.6t，集中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不排放。

根据相关标准规范要求，本次评价对项目产生的副产物进行判定及汇总：

A、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汇总见表 5-4。

表 5-4 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产生量
1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态	生活垃圾	48t/a
2	金属粉尘及金属和玻璃纤维边角料	机加工、剪切	固态	金属屑、金属边角料、玻璃纤维	20.95t/a
3	焊渣	焊接	固态	焊渣	0.1t/a

4	废滤芯	焊接烟尘处理	固态	废滤芯	0.1t/a
5	食堂固废	职工就餐	固态	泔水、废弃食物等	9.6t/a

B、副产物属性判断

a、固体废物属性判定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的规定，判断每种副产物均属于固体废物，具体情况见表 5-5。

表 5-5 副产物属性判定表（固体废物属性）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是否属于固废	判定依据
1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态	生活垃圾	是	4.3 1)
2	金属粉尘及金属和玻璃纤维边角料	机加工、剪切	固态	金属屑、金属边角料、玻璃纤维	是	4.2 a)
3	焊渣	焊接	固态	焊渣	是	4.1 m)
4	废滤芯	焊接烟尘处理	固态	废滤芯	是	4.1h)
5	食堂固废	职工就餐	固态	泔水、废弃食物等	是	4.3 1)

b、危险废物属性判定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判定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属性，具体详见表5-6。

表 5-6 副产物属性判定表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是否属于危废	废物代码
1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否	/
2	金属粉尘及金属和玻璃纤维边角料	机加工、剪切	否	/
3	焊渣	焊接	否	/
4	废滤芯	焊接烟尘处理	否	/
5	食堂固废	职工就餐	否	/

c、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

本项目固体废物分析结果见表 5-7。

表 5-7 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属性	废物代码	产生量	处置去向
1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态	生活垃圾	/	/	48t/a	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及时清运

2	金属粉尘及金属和玻璃纤维边角料	机加工、剪切	固态	金属屑、金属边角料、玻璃纤维	一般固废	/	20.95t/a	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
3	焊渣	焊接	固态	焊渣	一般固废	/	0.1t/a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4	废滤芯	焊接烟尘处理	固态	废滤芯	一般固废	/	0.1t/a	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
5	食堂固废	职工就餐	固态	泔水、废弃食物等	/	/	9.6t/a	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及时清运

由上表可知，项目固废均有合理去向，对周围环境不构成影响。

5.4.4 噪声

根据同类型企业的类比调查可知，本项目实施后各类设备噪声源强如表 5-8 所示。

表 5-8 设备噪声源强表

序号	名称	数量	空间位置			发声持续时间	声级 (dB)	监测位置	所在厂房结构	
			室内或室外	所在车间	坐标					相对地面高度
1	C 型钢折弯机	2	室内	生产车间内	(-20, -83)	1m	昼间	距离设备 1m 处	钢筋混凝土结构	
2	空调框架复合生产线	4	室内	生产车间内	(-21, -85)	1m				80~85
3	电焊机	10	室内	生产车间内	(-30, -90)	0.5m				90~95
4	磨光机	10	室内	生产车间内	(-35, 90)	1m				70~75
5	风阀外框成型机	2	室内	生产车间内	(-45, -95)	1m				95~100
6	剪板机	4	室内	生产车间内	(-45, -95)	1m				80~85
7	液压折边机	4	室内	生产车间内	(-50, -96)	1m				75~80
8	台钻	4	室内	生产车间内	(-50, -98)	1m				70~75
9	全自动过滤器生产线	4	室内	生产车间内	(-80, -99)	1m				85~90
10	平台式全自动数控冲床	2	室内	生产车间内	(-82,-98)	1m				75~80
11	全自动风管	4	室内	生产车间内	(-85,-105)	1m				90~95

浙江中孚空气处理设备有限公司年产 150 台洁净节能型空调机组及 6000 台净化型新风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
表

生产线									
12	开卷机	1	室内	生产车间内	(-89,-105)	1m		80~85	
13	翅片 冲压机	1	室内	生产车间内	(-90,-110)	1m		85~90	
14	油缸式 胀管机	2	室内	生产车间内	(-90,-115)	1m		85~90	
15	铜管 校直机	1	室内	生产车间内	(-95,-117)	1m		90~95	
16	数控 冲孔机	1	室内	生产车间内	(-97,-120)	1m		80~85	
17	二氧化 碳保护 焊机	10	室内	生产车间内	(-105,-120)	1m		70~75	
18	手枪 电钻	15	室内	生产车间内	(-110,-120)	1m		80~85	

注：厂区东北角坐标为（0，0）。

6、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 名称	处理前产生浓度 及产生量(单位)	排放浓度及排放量 (单位)
大气 污染物	建设期 施工扬尘 (JG1)	颗粒物	无组织 少量	无组织 少量
	营运期 金属粉尘 (YG1)	颗粒物	无组织排放 极少量	无组织排放 极少量
	营运期 焊接烟尘 (YG2)	颗粒物	0.065t/a	无组织 0.018t/a
	营运期 油烟废气 (YG3)	油烟	100.8kg/a	25.2kg/a
水 污 染 物	建设期 生活污水 (JW1)	水量	240t/建设期	240t/建设期
		COD _{Cr}	300mg/L 0.072t/建设期	50mg/L 0.012t/建设期
		NH ₃ -N	30mg/L 0.007t/建设期	5mg/L 0.001t/建设期
	建设期 施工废水 (JW2)	SS	建设期施工废水产生量约 500t/建设期， 经沉淀、静置等初步处理后回用于工程建 设。	
	营运期 生活污水 (YW1)	水量	1920t/a	1920t/a
		COD _{Cr}	300mg/L 0.576t/a	50mg/L 0.096t/a
NH ₃ -N		30mg/L 0.0576t/a	5mg/L 0.0096t/a	
固 体 废 物	建设期 生活垃圾 (JS1)	生活垃圾	6t/建设期	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 处理，不排放
	建设期 建筑垃圾 (JS2)	废弃土石方及建 筑材料	21.9t/建设期	作场地填土或清运，不 排放
	营运期 生活固废 (YS1)	生活垃圾	48t/a	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 运，不排放。
	营运期 生产固废 (YS2)	金属粉尘及金属 和玻璃纤维边角 料	20.95t/a	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 收公司
		焊渣	0.1t/a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废滤芯	0.1t/a	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 收公司

	运营期 食堂固废 (YS3)	泔水、废弃食物 等	9.6t/a	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及 时清运。
噪 声	建设期 机械噪声 (JN1)	噪声	建设期设备噪声强度在 85-100dB(A) 之 间。	
	运营期 机械噪声 (YN1)	噪声	运营期设备噪声强度在 70dB(A)-95dB(A) 之间。	
<p>主要生态影响（不够时可附另页）：</p> <p>根据现场踏勘，项目所在地已经是人工生态环境。另外由于项目运营期内产生的 污染物量较小，同时项目运营期内产生的污染物均能得到很好的控制和处理，预计不 会对当地动植物的生长、局部小气候、水土保持等生态环境造成影响。</p>				

7、环境影响分析

7.1 建设期环境影响分析：

7.1.1 废气

1、车辆行驶扬尘

如果施工阶段对汽车行驶路面勤洒水（每天 4~5 次），可以使空气中粉尘量减少 70%左右，可以收到很好的降尘效果。洒水的试验资料如表 7-1 所示。当施工场地洒水频率为 4~5 次/d 时，扬尘造成的 TSP 污染距离可缩小到 20~50m 范围内。

表 7-1 路面洒水和不洒水扬尘影响对比表

距路边距离（m）		5	20	50	100
TSP 浓度 (mg/m ³)	不洒水	10.14	2.810	1.15	0.86
	洒水	2.01	1.40	0.68	0.60

在采取限速、洒水及保护路面整洁等措施后，车辆行驶扬尘对当地大气环境影响程度及时间都将较为有限。

2、堆场扬尘

为减少堆场扬尘对当地大气环境质量的影响，可通过设置固定的堆棚或加盖塑料布，表面洒水，采用商品混凝土等措施来解决，如此可大大减少堆场扬尘对周围大气环境的影响。

总体而言，施工扬尘随着施工期的结束而自然消失，但在施工过程会对当地大气环境质量有一定的影响，但可以采取相应的控制措施，通过实施标准化施工，地面硬化，建设围墙，同时配置工地滞尘防护网，将影响控制在较低的范围，而且其影响也是相对短暂的

7.1.2 废水

1、生活污水

项目施工期较短，且生活污水产生量较小，对于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通过建立临时的厕所和化粪池，施工期生活污水经临时化粪池预处理通过污水管网排入德清县威德水质净化有限公司处理，达标排放，对最终纳污水体的水环境质量影响甚微。

2、施工废水

施工废水主要在建筑物施工中的砂石料冲洗、砼的搅拌和养护过程中产生，其排放量均难以估算，施工产生的废水因悬浮物含量较高，需截流沉淀池后用于场地洒水

抑尘、出入工地车辆轮胎冲洗等，不得随意排放。

7.1.3 固废

1、施工固废

施工固废若随意堆放易引起水土流失，影响周围环境，要求施工单位对弃土作好妥善处理，可用于就地填方，最大限度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2、生活固废

要求建设方在工地设置固定的垃圾收集点，生活垃圾收集袋装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则生活垃圾不会对当地环境产生影响。

7.1.4 噪声

施工期间的噪声具有阶段性、临时性和不固定性，不同施工阶段的施工机械设备也不同。这些机械设备的动力大小不同，发生机理也不同，因而声级也不同，根据同类型施工机械设备的调查，不同施工阶段的施工机械设备的声级见表 7-2。

表 7-2 不同施工阶段的施工机械噪声

施工阶段	噪声源	声功率级, dB(A)	测量声级	
			距离, m	声级, dB(A)
土石方	挖掘机	114	15	79
	压路机	104	10	73
	铲土机	110	15	75
	自卸卡车	95	15	70
打桩	静压式打桩机	147	22	110
	钻孔式灌注桩机	112	15	81
结构	混凝土震捣器	112	12	80
	混凝土搅拌机	114	15	79

本项目采用点源噪声衰减公式对不同施工设备进行预测，预测结果见表 7-3。

表 7-3 施工机械随距离衰减情况 单位: dB(A)

序号	设备名称	噪声声级	不同距离处的噪声值							
			20m	40m	60m	80m	100m	120m	150m	200m
1	挖掘机	79	76.5	70.5	67	64.5	62.5	61	59	56.5
2	铲土机	75	72.5	66.5	63	60.5	58.5	56.9	55	52.5
3	压路机	73	67	61	57.4	55	53	51.4	49.4	47
4	卡车	70	67.5	61.5	58	55	53.5	51.9	50	47.5

5	混凝土搅拌机	79	76.5	70.5	67	64.5	62.5	61	59	56.5
6	混凝土振捣器	80	75.6	70	66	63.5	61.6	60	58	55.6

由表 7-3 施工机械噪声预测结果可知，施工机械噪声影响范围较大。施工单位必须采取一定的临时噪声防治措施，最大限度地降低施工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施工单位需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尽量避免同时使用大量高噪声设备；合理布置施工场地、可利用工地已完成建筑作为声屏障；运输车辆减少鸣笛；对位置固定的机械设备建立临时声障，对运输车辆定期维修、养护；加强施工队伍的素质教育，减少人为噪声；除抢修、抢险作业和因生产工艺上要求或者特殊要求必须连续作业外，禁止夜间进行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建筑施工作业。

装修阶段设备安装过程产生的一些机械噪声，预测源强峰值可达 85dB(A) 左右，为控制设备安装期间的噪声污染，施工方应尽量采用低噪声的器械，避免夜间进行高噪声污染，减轻对厂界周围声环境的影响。设备安装期的影响较短暂，随着安装调试的结束，环境影响随即停止。

7.2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7.2.1 废气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金属板材在机加工工序中产生的金属粉尘，其主要污染因子颗粒物，自身比重较大，基本在设备附近沉降下来，基本无金属粉尘逸出车间外；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进行收集、净化处理后尾气无组织排放，源强较小，通过加强车间局部通风进行强制扩散。因此，本环评大气环境影响分析主要针对焊接烟尘来展开。

(1) 预测模式

根据 HJ2.2-2018《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大气环境影响评价预测模式采用三捷 AERSCREEN（版本 V2）进行估算。

(2) 评价因子和评价标准筛选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筛选出的大气环境影响评价因子为颗粒物（取 PM₁₀），其具体评价标准见表 7-4。

表 7-4 评价因子和评价标准表

评价因子	评价时段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标准来源
PM ₁₀	1 小时平均	450	GB3095-201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注：PM₁₀ 1 小时平均质量浓度限值取其 24 小时平均质量浓度限值的 3 倍。

(3) 估算模型参数

表 7-5 估算模型参数表

选项		参数
城市/农村选项	城市/农村	农村
	人口数 (城市选项时)	/
最高环境温度/°C		39.5
最低环境温度/°C		-7.6
土地利用类型		工业用地
区域湿度条件		湿润
是否考虑地形	考虑地形	否
	地形数据分辨率/m	/
是否考虑海岸线熏烟	考虑海岸线熏烟	否
	岸线距离/km	/
	岸线方向/°	/

(4) 污染源强参数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的相关参数如表 7-6 所示。

表 7-6 主要污染物排放参数汇总表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评价因子源强	排放参数	类型
焊接烟尘	PM ₁₀	18kg/a (排放速率 10g/h, 年工作以 1800h 计)	车间参数 V=159m×48m×10m	面源

(5) 估算结果

本项目主要污染物估算模型计算结果见表 7-7。

表 7-7 主要污染源估算模型计算结果表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面源		
		下风向最大浓度及占标率	最大浓度处距源中心距离	D _{10%}
焊接烟尘	PM ₁₀	2.25E-03 (0.5%)	294m	0m

由上述计算结果可知，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等级为三级评价。根据 HJ2.2-2018《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有关规定，三级评价项目不进行进一步预测

与评价。

另外，根据表 7-7 可知，颗粒物的最大落地浓度为 0.00225mg/m³，均能够满足 GB3095-201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的限值要求，因此对周围环境空气质量影响不大。

(6) 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量核算分别见表 7-8~7-9。

表 7-8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 (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1	生产车间	焊接	颗粒物	加强车间通风进行强制扩散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1.0mg/m ³	0.018

表 7-9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 (t/a)
1	颗粒物	0.018

(7) 大气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分析

①金属粉尘

项目营运期在机加工过程产生的金属粉尘，因其自身比重较大，基本在设备附近沉降下来，加强车间封闭后，基本无粉尘逸出车间外，预计其主要污染因子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能够达到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要求，对周围环境空气质量和环境敏感点的影响较小。

②焊接烟尘

本项目营运期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进行收集、净化处理后尾气无组织排放，源强较小，通过加强车间局部通风进行强制扩散。根据工程分析和预测结果可知，其主要污染因子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能够达到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要求，对周围环境空气质量的影响较小。

★大气环境防护距离计算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中的有关规定，对于项目厂界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厂界浓度限值，但厂界外大气污染物短期贡献浓度超过环境质量浓度限值的，可以自厂界向外设置一定范围的大气环境防护区域，以确保大

气环境防护区域外的污染物贡献浓度满足环境质量标准。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短期贡献浓度均能够满足相应环境质量浓度限值要求，无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7.2.2 水环境影响分析

(1) 地表水评价等级确定

根据 HJ2.3-2018《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中的有关规定，建设项目地表水评价等级按照影响类型、排放方式、排放量或影响情况、受纳水体环境质量现状、水环境保护目标等综合确定。其中水污染影响型建设项目根据排放方式和废水排放量划分评价等级，见表 7-10。

表 7-10 水污染影响型建设项目评价等级判定

评价等级	判定依据	
	排放方式	废水排放量 Q/ (m ³ /d) 水污染物当量数 W/(无量纲)
一级	直接排放	Q≥20000 或 W≥600000
二级	直接排放	其他
三级 A	直接排放	Q<200 且 W<6000
三级 B	间接排放	—

注：建设项目生产工艺中有废水产生，但作为回水利用，不排放到外环境的，按三级 B 评价。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营运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至德清县威德水质净化有限公司集中处理，不直接排放水体，属于间接排放，评价等级为三级 B。

(2) 废水接纳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920t/a，污染物的浓度分别为 COD_{Cr}: 300mg/L、NH₃-N: 30mg/L，达到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中的三级标准，可通过管网排入德清县威德水质净化有限公司集中处理，达标排放，预计对最终纳污体水质影响轻微，水质可维持现有水平。

纳管可行性分析：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三级接管标准后排至德清县威德水质净化有限公司内，从浙江省生态环境厅上公布的对德清县威德水质净化有限公司 2018 年第四季度的监督性监测结果（见表 2-2）来看，目前出水水质能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要求，不会对德清县威德水质净化有限公司造成负荷冲。

德清县威德水质净化有限公司目前可纳污水量为 3000m³/d，目前运行负荷在 85%

左右。本项目建成后纳管量为 6.4t/d，占余量的 1.4%。因此项目生活污水可纳管接入该污水处理厂处。

3、对德清运河西线水质影响

项目废水预处理后达标排入德清县威德水质净化有限公司，最后排至德清运河西线。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能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对德清运河西线水质不会产生明显影响。

表 7-11 排放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COD _{cr} NH ₃ -N	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	1#	生活污水处理系统	生活污水处理系统	是	企业总排

表 7-12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排放标准浓度限制 (mg/L)
1	1#排放口	120°07'44.63"	30°30'37.05"	1920t	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	8:00~20:00	德清县威德水质净化有限公司	COD _c rNH ₃ -N	COD _{cr} ≤50 NH ₃ -N≤5

表 7-13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名称	浓度限值 (mg/L)
1	1#	COD _{cr}	GB18918-2002《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 A 标准	≤50
2	1#	NH ₃ -N		≤5

表 7-14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新建项目)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 (mg/L)	日排放量 (t/d)	年排放量 (t/a)
1	1#	COD _{cr}	50	0.00032	0.096
2	1#	NH ₃ -N	5	0.000032	0.0096
全场排放口合计		COD _{cr}		0.096	

	NH-3-N	0.0096
--	--------	--------

6.2.3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表 7-15 固废产生和去向情况统计

序号	固废名称	固废产生量	固废性质	去向
1	生活垃圾	48t/a	/	集中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
2	金属粉尘及金属和玻璃纤维边角料	20.95t/a	一般固废	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
3	焊渣	0.1t/a	一般固废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4	废滤芯	0.1t/a	一般固废	集中收集后出售给废旧物资回收公司
5	食堂固废	9.6t/a	/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合计		78.75t/a	不对外直接排放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实施后各项固废均能得到妥善处置，不排入自然环境，对周围环境无影响。

在厂区内设置一般废物暂存点，必须按照 GB18599-200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有关要求设置贮存场所，严禁乱堆乱放和随便倾倒。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止雨水的冲刷及防渗漏等措施。一般固废在运输过程中要防止散落地面，以免产生二次污染。一般固废按其资源化、无害化的方式进行处置。

6.2.4 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1) 噪声源调查与分析

本项目噪声主要是设备设施运行产生的机械噪声，强度在 70-95dB（A）。

(2) 拟采取的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I. 选用低噪声的设备；

II. 平时加强生产管理和设备维护保养；加强工人的生产操作管理，减少或降低人为噪声的产生。

(3) 预测模式

主要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09）中的工业噪声预测模式。

A、噪声在室外传播过程中的衰减计算公式：

$$L_{A(r)} = L_{A(re(r_0))} - (A_{div} + A_{bav} + A_{atm} + A_{exe})$$

式中：

$L_{A(r)}$ — 距等效室外声源 r 处的 A 声级；

$L_{A_{re(ro)}}$ —参与位置ro处计算得到的A声级；

A_{div} —声源几何发散引起的A声级衰减量；

A_{bav} —声屏障引起的A声级衰减量；

A_{atm} —空气吸收引起的A声级衰减量；

A_{exc} —附加衰减量。

B、某点的声压级叠加公式：

$$L_{p_{总}}=10\lg (10^{L_{p1}/10}+10^{L_{p2}/10}+.....+10^{L_{pn}/10})$$

式中：

$L_{p_{总}}$ —叠加后的A声级，dB (A) ；

L_{p1} —第一个声源至某一点的A声级，dB (A) ；

L_{p2} —第二个声源至某一点的A声级，dB (A) ；

L_{pn} —第n个声源至某一点的A声级，dB (A) 。

(4) 预测方法

本次预测采用网格法进行预测，预测网格大小为 50m×20m，根据场地总平面布置中所确定的各个噪声源及其与厂界的相对位置，利用上述预测模式和确定的各设备的声级值，对厂界噪声级进行预测计算。

(5) 预测结果

本项目正常运行工况下，厂区内各噪声衰减预测结果见表 7-16。

表 7-16 厂界噪声影响预测结果

单位：dB (A)

监测点位	现状监测值	贡献值	预测值	标准值	达标情况
	昼间		昼间	昼间	
东厂界	53.8	52.4	54.5	65 (3类)	达标
南厂界	53.5	51.9	54.2		达标
西厂界	54.7	50.3	55.3		达标
北厂界	53.0	52.6	54.8		达标

从表 7-16 预测结果可知，本项目投产后，厂界昼间噪声贡献值均能够达到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的 3 类标准，对周围声环境质量的影响不大。

7.3 环境风险分析

7.3.1 风险评价的目的和重点

环境风险评价的目的是分析和预测建设项目存在的潜在危险、有害因素，建设项目建设和运行期间可能发生的突发性事件或事故（一般不包括人为破坏及自然灾害），引起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等物质泄漏，所造成的人身安全与环境影响和损害程度，提出合理可行的防范、应急与减缓措施，以使建设项目事故率、损失和环境影响达到可接受水平。环境风险评价应把事故引起厂（场）界外人群的伤害、环境质量的恶化及对生态系统影响的预测和防护作为评价工作重点。

7.3.2 风险调查

（1）建设项目风险源调查

1) 物质危险性调查

本项目营运期原料、成品及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废，均不属于危险物质。

2) 工艺系统危险性调查

① 产品生产工艺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通用设备制造业，生产工艺主要是折弯、焊接、打磨、冲孔、瓶装等，均不属于危险工艺。

② 三废处理工艺

本项目营运期在机加工过程产生的金属粉尘，通过自然沉降在设备附近，加强车间封闭后，基本无金属粉尘逸出机加工车间外；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进行收集、净化处理后尾气无组织排放，源强较小，通过加强车间局部通风进行强制扩散；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隔油池预处理后纳管至德清县威德水质净化有限公司集中处理，达标排放；各项固废均能得到妥善处置；噪声达标排放。

（2）环境敏感目标调查

表 7-17 本项目周边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序号	环境保护对象名称	方位	最近距离	规模
1	东港欣苑 住宅小区	东北侧	1027m	约 1500 户 /6750 人
2	德清县雷甸镇卫生院	东北侧	1072m	约 23 人
3	雷甸镇 中兴社区	东北侧	812m	约 620 户/2800 人
4	德清县雷甸镇初级中学	东北侧	975m	约 1210 人
5	雷甸镇中心小学 西点分校	西侧	745m	约 300 人
6	下高桥村	西北侧	1669m	约 400 户/1650

				人
7	杨墩村	西南侧	1660m	3761 人

7.3.3 确定评价等级

1、风险潜势初判

(1) P 的分级确定

①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

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B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Q。在不同厂区的同一种物质,按其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计算。

A、当至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Q;

B、但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按下式计算:

$$Q=q_1/Q_1+q_2/Q_2+\dots+q_n/Q_n$$

式中: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最大存在量 (t);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 (t)。

本项目不涉及危险物资,因此风险潜势为 I,风险评价仅做简单分析。

(2) 确定评价等级

由上述分析可知,本项目风险潜势为I,风险评价仅做简单分析即可。

7.3.4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表 7-18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150 台洁净节能型空调机组及 6000 台净化型新风机项目
建设地点	湖州莫干山高新区通用航空产业园
地理	经度: 120.074904 纬度: 30.303796
主要风险物资及分布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不涉及风险物资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生产过程中存在发生火灾爆炸事故的风险,对当地大气环境、水环境等造成影响。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工作时严禁吸烟、携带火种、穿带钉皮鞋等进入易燃易爆区;严禁钢制工具敲打、撞击、抛掷;安装避雷装置;转动设备部位要保持清洁,防止因摩擦引起杂物等燃烧。 加强管理、严格纪律,遵守各项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严格执行岗位责任制;坚持巡回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加强培训、教育和考核工作。
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 根据 HJ169-2018《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要求,计算本项目 Q 值<1,因此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评价工作等级为简单分析。	

7.4 环境管理与环境监测计划

(1) 环境管理目的

本项目投产后会对周边环境产生一定的影响，必须通过环境保护措施来减缓和消除这种不利的影响。为了保证环保措施的切实落实，使项目的经济和环境效益得以协调发展，必须加强环境管理，使该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要求经济建设和环境建设的同步规划、同步发展和同步实施的方针。因此，环境管理工作应纳入企业的整体管理工作中。

(2) 环境管理要求

1)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 2017.10.1 起施行), 对企业建设阶段要求如下:

①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 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②建设单位应保证环境保护设施建设进度和资金, 并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同时组织实施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③建设项目竣工后, 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 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 编制验收报告。建设单位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过程中, 应当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 不得弄虚作假。除按照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 建设单位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

2) 根据《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原环保部, 部令第 48 号), 要求严格落实企事业单位环境保护责任, 对企业环境管理要求如下:

①落实按证排污责任。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所有企事业单位必须按期持证排污、按证排污, 不得无证排污。企事业单位应及时申领排污许可证, 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承诺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规定排污并严格执行; 落实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和其他各项环境管理要求, 确保污染物排放种类、浓度、排放量等达到许可要求; 明确单位负责人和相关人员环境保护责任, 不断提高污染治理水平和环境管理水平, 自觉接受监督检查。

②实行自行监测和定期报告。企事业单位应依法开展自行监测, 安装或使用监测设备应符合国家有关环境监测、计量认证规定和技术规范, 保障数据合法有效, 保证

设备正常运行，妥善保存原始记录，建立准确完整的环境管理台账，安装在线监测设备的应与环保部门联网。企事业单位应如实向环保部门报告排污许可证执行情况，依法向社会公开污染物排放数据并对数据真实性负责。排放情况与排污许可证要求不符的，应及时向环保部门报告。

③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对企业自主开展相关验收工作要求如下：

建设单位是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责任主体，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的程序和标准，组织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公开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确保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并对验收内容、结论和所公开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不得在验收过程中弄虚作假。

4) 根据《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64 号，2018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对企业环境保护设施建设要求如下：

①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②建设单位应保证环境保护设施建设进度和资金，并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同时组织实施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③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建设单位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过程中，应当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不得弄虚作假。除按照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建设单位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

④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3）日常环境监测计划

根据导则及《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要求，排污单位应查清所有污染源，确定主要污染源及主要监测指标，制定监测方案。

表 7-19 日常环境监测计划

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废气	厂界	颗粒物	1 次/年
废水	厂区雨水排放口	pH、CODcr、NH ₃ -N	1 次/年

	企业总排口	pH、CODcr、NH ₃ -N	1 次/季
噪声	厂界四周	Leq (A)	1 次/季

(4) 竣工自主环保验收监测

根据国务院第 682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项目建设完成后固废由当地环保部门组织验收，废水、废气、噪声由企业自行验收，竣工验收监测计划见表 7-20。

7-20 竣工自主环保验收监测计划

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废气	厂界	颗粒物	监测2天，每天监测3次
废水	厂区雨水排放口	pH、CODcr、NH ₃ -N	2个周期，4次/周期
	企业总排口	pH、CODcr、NH ₃ -N	
噪声	厂界四周	等效A声级(Leq)	监测2天，每天监测1次

8、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内容类型	排放源(编号)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大气污染物	建设期 施工扬尘 (JG1)	颗粒物	①施工场地进行洒水抑尘, 每天洒水 4~5 次; ②限制车速。	①可使扬尘量减少 70%左右, 扬尘造成的 TSP 污染距离可缩小到 20~50m; ②可减少扬尘为一般行驶速度 (15km/h 计) 情况下的 1/3。
	营运期 金属粉尘 (YG1)	颗粒物	加强车间封闭, 自然沉降。	能够 达 到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要求, 对周围环境空气质量影响极小。
	营运期 焊接烟尘 (YG2)	颗粒物	在焊接区域内采用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进行收集、净化处理后尾气无组织排放, 源强较小, 通过加强车间局部通风进行强制扩散。	
	营运期 油烟废气 (YG3)	油烟	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于食堂屋顶排放。	达到 GB18483-2001《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中的中型规模标准, 对当地大气环境质量影响较小。
水污染物	建设期 生活污水 (JW1)	COD _{Cr} 、NH ₃ -N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 纳管至德清县威德水质净化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达标排放, 对当地水环境质量影响很小。
	建设期 施工废水 (JW2)	SS	经沉淀、静置等初步处理后回用于工程建设, 对当地水环境质量基本无影响。	
	营运期 生活污水 (YW1)	COD _{Cr} 、NH ₃ -N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至德清县威德水质净化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达标排放, 对当地水环境质量影响很小。
固体废物	建设期 生活垃圾 (JS1)	生活垃圾	定点收集后, 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不排放, 对周围环境无影响。
	建设期 建筑垃圾 (JS2)	废弃土石方及建筑材料	作场地填土或清运。	不排放, 对周围环境无影响。
	营运期 生活固废 (YS1)	生活垃圾	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不排放, 对周围环境无影响。
	营运期 生产固废	金属粉尘及金属和玻璃纤维	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	不排放, 对周围环境无影响。

	(YS2)	边角料																																							
		焊渣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废滤芯	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																																						
营运期食堂固废 (YS3)		泔水、废弃食物等	集中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	不排放，对周围环境无影响。																																					
噪声	建设期机械噪声 (JN1)	噪声	施工单位应严格按照规范操作，并作好各种机械设备的降噪措施。严格执行环保法规在夜间禁止施工，如和施工计划冲突，要求施工单位必须预先申请获批准后方可按申请要求施工，不得擅自更改。	尽量减少施工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营运期机械噪声 (YN1)	噪声	I. 选用低噪声设备；II. 安装隔声门窗，生产时保持车间门窗封闭；III. 合理布置设备位置；IV. 加强生产管理和设备养护；加强工人的生产操作管理，减少或降低人为噪声的产生。	项目厂界昼间噪声贡献值均能够达到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的 3 类标准。																																					
其它	<p>本项目环保投资估算 310 万元，占总投资的 0.6%，环保投资估算具体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8-1 环保工程投资估算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序号</th> <th>类别</th> <th>污染防治设施或措施名称</th> <th>投资估算</th> <th>备注</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4">1</td> <td rowspan="4">建设期污染防治措施</td> <td>施工期临时化粪池、垃圾堆放场、临时隔声围护措施等</td> <td>50 万元</td> <td>施工人员生活污水及生活垃圾处理及噪声防治</td> </tr> <tr> <td>洒水抑尘、材料遮盖等所需设施等</td> <td>30 万元</td> <td>行驶扬尘、堆场扬尘等处理</td> </tr> <tr> <td>临时排水渠道等施工期生态保护和水土流失防止措施</td> <td>20 万元</td> <td>生态保护及施工物质流失防治</td> </tr> <tr> <td>水土保持治理费</td> <td>80 万元</td> <td>水土流失防治</td> </tr> <tr> <td rowspan="4">2</td> <td rowspan="4">营运期污染防治措施</td> <td>废水</td> <td>化粪池、隔油池、雨污管道</td> <td>50 万元</td> <td>生活污水处理、雨污分流</td> </tr> <tr> <td>废气</td> <td>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td> <td>5 万元</td> <td>焊接烟尘处理、油烟净化器</td> </tr> <tr> <td>噪声</td> <td>噪声防治、减振垫、厂区绿化</td> <td>60 万元</td> <td>隔音门窗、设备养护、减振垫等</td> </tr> <tr> <td>固废</td> <td>固废暂存设施</td> <td>15 万元</td> <td>固废暂存</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类别	污染防治设施或措施名称	投资估算	备注	1	建设期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期临时化粪池、垃圾堆放场、临时隔声围护措施等	50 万元	施工人员生活污水及生活垃圾处理及噪声防治	洒水抑尘、材料遮盖等所需设施等	30 万元	行驶扬尘、堆场扬尘等处理	临时排水渠道等施工期生态保护和水土流失防止措施	20 万元	生态保护及施工物质流失防治	水土保持治理费	80 万元	水土流失防治	2	营运期污染防治措施	废水	化粪池、隔油池、雨污管道	50 万元	生活污水处理、雨污分流	废气	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	5 万元	焊接烟尘处理、油烟净化器	噪声	噪声防治、减振垫、厂区绿化	60 万元	隔音门窗、设备养护、减振垫等	固废	固废暂存设施	15 万元	固废暂存
	序号	类别	污染防治设施或措施名称	投资估算	备注																																				
	1	建设期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期临时化粪池、垃圾堆放场、临时隔声围护措施等	50 万元	施工人员生活污水及生活垃圾处理及噪声防治																																				
			洒水抑尘、材料遮盖等所需设施等	30 万元	行驶扬尘、堆场扬尘等处理																																				
			临时排水渠道等施工期生态保护和水土流失防止措施	20 万元	生态保护及施工物质流失防治																																				
			水土保持治理费	80 万元	水土流失防治																																				
	2	营运期污染防治措施	废水	化粪池、隔油池、雨污管道	50 万元	生活污水处理、雨污分流																																			
			废气	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	5 万元	焊接烟尘处理、油烟净化器																																			
			噪声	噪声防治、减振垫、厂区绿化	60 万元	隔音门窗、设备养护、减振垫等																																			
			固废	固废暂存设施	15 万元	固废暂存																																			

合计	310 万元

9、结论建议

9.1 环评审批要求符合性分析

9.1.1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原则符合性分析

根据《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64 号）（修订）第三条“建设项目应当符合环境功能区规划的要求；排放污染物应当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造成的环境影响应当符合建设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区划确定的环境质量要求。建设项目还应当符合主体功能区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等的要求”，对项目的符合性进行如下分析：

1、环境功能区划符合性分析

对照《德清县环境功能区划》（浙江省人民政府，2016.7.5），本项目位于临杭环境重点准入区（0521-VI-0-02）。对照该区的管控措施以及负面清单等要求进行分
析，本项目符合环境功能区划要求。

2、污染物达标排放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经控制、处理后可实现达标排放；生活污水中厕所冲洗废水经化粪池处理、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隔油处理后纳管至德清县威德水质净化有限公司集中处理，达标排放；在采取隔声降噪措施，并经距离衰减后，项目厂界昼间噪声贡献值均能够达到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的 3 类标准；各类固废均做到分类收集，妥善处置，不排放。

本项目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

3、总量控制指标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营运期只排放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纳管至德清县威德水质净化有限公司集中处理，COD_{Cr}、NH₃-N 排入自然环境的量分别为 0.096t/a、0.0096t/a。

根据《浙江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准入审核办法（试行）》（浙环发[2012]10 号）等的相关规定，本项目产生的 COD_{Cr}、NH₃-N 无需进行区域替代削减。

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4、维持环境质量原则符合性分析

根据工程分析、现场调查及环境影响分析，只要认真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经预测分析，本项目环境影响较小，预测可以符合建设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区

划确定的环境质量要求。

5、主体功能区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的要求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通用设备制造业（C34），且本项目位于湖州莫干山高新区通用航空产业园，购买德清县雷甸镇通航产业园内工业土地并新建厂房组织生产，符合所在地的城建规划和土地利用规划，符合当地城镇总体规划。

6、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等的要求符合性分析

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修正版）、《湖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12 年本）》等，本项目的产品、设备、生产工艺均不在限制或禁止实施之列，符合产业政策。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和发展方向。

9.1.2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要求符合性分析

1、“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表 9-1 “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内容	建设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位于湖州莫干山高新区通用航空产业园，购买德清县雷甸镇通航产业园内工业土地并新建厂房来实施，不在生态红线范围内，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符合
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现状环境质量监测数据可知，项目所在区域上一年度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主要是污染物 PM _{2.5} 和 O ₃ ）、周边地表水质量部分因子超标，所在地声环境质量达标。 根据《2018 年德清县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实施方案》（德政办发〔2018〕38 号）的德清县区域减排计划，同时随着打赢蓝天保卫战 2018 年行动计划的持续推进，该区域空气质量有望得到改善，并最终恢复至目标等级。 本项目附近地表水现状监测数据已不能满足 GB3838-200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中的 III 类标准要求，超标因子主要为溶解氧、氨氮、总磷。超标原因可能与周围农业面源和农村生活污水收集纳管处理率较低有关，随着“五水共治”工作的推进，预期项目所在区域的水环境质量趋于改善，最终能达到相应的水环境功能要求。 本项目营运期只排放生活污水，不产生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至德清县威德水质净化有限公司集中处理，COD _{Cr} 、NH ₃ -N 排入自然环境的量分别为 0.096t/a、0.0096t/a。根据《浙江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准入审核办法（试行）》（浙环发〔2012〕10 号）等相关规定，其新增的 COD _{Cr} 、NH ₃ -N 无需进行区域替代削减。	符合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通用设备制造业（C34），主要用能为清洁能源电，用水量不大，另外项目购买通航产业园闲置工业土地并新建厂房来实施。	符合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本项目位于临杭环境重点准入区（0521-VI-0-02），属于二类工	符合

业项目，不在该环境功能区负面清单规定范围内。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号）中的“三线一单”要求，符合环保审批要求。

2、“四性五不准”符合性分析

表 9-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重点要求（“四性五不准”）符合性分析

内容		符合性分析	是否符合
四性	建设项目的环境可行性	本项目拟购买通航产业园闲置工业土地并新建厂房来实施，且根据前文所述，符合《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号）中的“三线一单”要求，因此项目的建设满足环境可行性的要求。	符合
	环境影响分析预测评估的可靠性	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预测和声环境影响预测是分别根据 HJ2.2-2018《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4-2009《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的技术要求进行的，其环境影响分析预测评估是可靠的。	符合
	环境保护措施的有效性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各类污染物成分均不复杂，属常规污染物，对于这些污染物的治理技术目前已比较成熟，因此从技术上分析，只要切实落实环评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各类污染物均可得到有效控制并能做到达标排放或不对外直接排放，因此其环境保护措施是可靠合理的。	符合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的科学性	本环评结论客观、过程公开、评价公正，并综合考虑建设项目实施后对各种环境因素可能造成的影响，环评结论是科学的。	符合
五不准	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当地总体规划，符合国家、地方产业政策，各类污染物均可得到有效控制并能做到达标排放或不对外直接排放，对环境影响不大，环境风险很小，项目实施不会改变所在地的环境质量水平和环境功能，可实现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环境效益的统一，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不属于不予批准的情形
	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根据现状环境质量监测数据可知，项目所在区域上一年度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主要是污染物 PM _{2.5} 和 O ₃ ）、周边地表水质量部分因子超标，所在地声环境质量达标。所在地区已根据《2018 年德清县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实施方案》（德政办发〔2018〕38 号）的德清县区域减排计划，同时随着打赢蓝天保卫战 2018 年行动计划的持续推进，该区域空气质量有望得到改善，并最终恢复至目标等级。本项目附近地表水现状监测数据已不能满足 GB3838-200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中的 III 类标准要求，超标因子主要为溶解氧、氨氮、总磷。超标原因可	不属于不予批准的情形

	能与周围农业面源和农村生活污水收集纳管处理率较低有关，随着“五水共治”工作的推进，预期项目所在区域的水环境质量趋于改善，最终能达到相应的水环境功能要求。只要切实落实环评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各类污染物均可得到有效控制并能做到达标排放或不对外直接排放，对环境风险不大，环境风险很小，项目实施不会改变所在地的环境质量水平和环境功能。	
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	只要切实落实环评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各类污染物均可得到有效控制并能做到达标排放或不对外直接排放。	不属于不予批准的情形
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未针对项目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治措施	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无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情况。	不属于不予批准的情形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明确、不合理。	/	/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环评审批要求。

9.1.3 建设项目其他部门审批要求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所在地属于长江三角洲地区、太湖流域，行业类别为通用设备制造业（C34），不属于新建原料化工、染料、颜料及排放氮磷污染物的工业项目，同时项目运营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至德清县威德水质净化有限公司集中处理，达标排放。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关于落实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区域差别化环境准入的指导意见》中的相应要求。

9.2 基本结论

9.2.1 项目概况

浙江中孚空气处理设备有限公司在湖州莫干山高新区通用航空产业园，投资 55000 万元实施年产 150 台洁净节能型空调机组及 6000 台净化型新风机项目，项目总建筑面积 69183.95 平方米。本项目位于临杭环境重点准入区（0521-VI-0-02）内。

9.2.2 环境质量现状结论

（1）空气环境质量现状

由环境空气自动监测站 2018 年监测结果统计可知，项目所在区域为空气质量不达标区域，主要污染物为 PM_{2.5} 和 O₃。所在地区已制定《湖州市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分阶段实施，到 2025 年环境空气质量将全部稳定达标。

(2) 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附近地表水现状监测数据已不能满足 GB3838-200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中的 III 类标准要求，超标因子主要为溶解氧、氨氮、总磷。超标原因可能与周围农业面源和农村生活污水收集纳管处理率较低有关，随着“五水共治”工作的推进，预期项目所在区域的水环境质量趋于改善，最终能达到相应的水环境功能要求。

(3) 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厂界昼间环境噪声能达到 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中的 3 类标准，满足相应功能区要求。

9.2.3 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

本项目“三废”排放情况具体见第六章，本评价在此不再赘述。

9.2.4 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1) 建设期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①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建设期应采取限速、洒水等方式，可大大减少扬尘的发生量，可使扬尘量减少 70% 左右，扬尘造成的 TSP 污染距离可缩小到 20~50m，可大大减少对周围大气环境的影响，施工扬尘随着施工期的结束而自然消失。

② 水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至德清县威德水质净化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对最终纳污水体—德清运河西线水环境质量影响不大。施工废水经沉淀、静置等初步处理达到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中的一级标准后，回用于项目工程建设，对最终纳污水体—德清运河西线水环境质量基本无影响。

③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建设期产生的生活垃圾，集中后由环卫处清运处置，不排放；建筑垃圾作为土方填塘或抬高地基，应认真核算土石方量，避免多余的弃土，且及时清运弃土，因此均能做到妥善处置，不排放，对周围环境无影响。

④ 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单位应严格按规范操作，并作好各种机械设备的降噪措施。严格执行环保法规在夜间禁止施工，如和施工计划冲突，施工单位必须预先申请获批准后方可按申请要求施工，不得擅自更改，如此则可尽量减少施工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2)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①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营运期机加工过程中产生的金属粉尘，其自身比重较大，基本能在设备附近沉降，加强车间封闭后，基本无粉尘逸出车间外，预计其主要污染因子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能够达到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要求，对周围环境空气质量和环境敏感点的影响极小。

焊接工序产生的焊接烟尘通过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进行收集、净化处理后尾气无组织排放，源强较小，通过加强车间局部通风进行强制扩散。根据工程分析和预测结果可知，其主要污染因子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能够达到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要求，对周围环境空气质量和环境敏感点的影响较小。

食堂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于食堂屋顶排放，能够达到 GB18483-2001《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中的中型规模标准，对当地大气环境质量影响较小。

②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生活污水中厕所冲洗废水经化粪池处理、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隔油处理后纳管至德清县威德水质净化有限公司集中处理，达标排放，对最终纳污水体—德清运河西线水环境质量影响不大。

③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生产车间安装隔声门窗，生产时保持车间门窗封闭，加强生产管理和设备养护，加强工人的生产操作管理，减少或降低人为噪声的产生，生产噪声在经车间墙体隔声及距离衰减后，预计项目厂界昼间噪声贡献值均能达到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的 3 类标准，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不大。

④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实施后各项固废均能得到妥善处置，不排入自然环境，对周围环境无影响。

⑤环境风险分析结论

本项目环境风险较小，可以接受。

9.2.5 总量控制结论

本项目运营期只排放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纳管至德清县威德水质净化有限公司集中处理，COD_{Cr}、NH₃-N 排入自然环境的量分别为 0.096t/a、0.0096t/a。

根据《浙江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准入审核办法（试行）》（浙环发[2012]10号）等的相关规定，本项目产生的 COD_{Cr}、NH₃-N 无需进行区域替代削减。

9.2.6 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投入运营后，企业各污染物须落实的污染防治措施见第八章“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此处不再赘述。

9.2.7 环保公示采纳情况分析

浙江中孚空气处理设备有限公司在德清县雷甸镇人民政府、德清县雷甸镇杨墩村村委公示栏进行了环境保护公示，在公示期间未接到附近居民和企事业单位以信函、电话或来访的方式对该项目建设提出异议。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和《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和政府信息公开的实施细则（试行）》等文件，其环保公示的方式、方法和过程均符合上述环保要求，因此本评价对于本次环保公示的结果予以采纳。

9.3 建议

（1）建议浙江中孚空气处理设备有限公司切实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达标排放，并接受当地环保部门的监督检查。

（2）本次环境影响评价仅针对浙江中孚空气处理设备有限公司年产 150 台洁净节能型空调机组及 6000 台净化型新风机项目，若今后发生扩建、迁建、新增或更换产品等情况，应重新委托评价，并报环保管理部门审批。

9.4 环评综合结论

浙江中孚空气处理设备有限公司年产 150 台洁净节能型空调机组及 6000 台净化型新风机项目选址于湖州莫干山高新区通用航空产业园，项目建设符合“三线一单”要求，符合《德清县域总体规划（2006~2020）》、《德清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及其它相关规划，选址合理。项目的实施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导向。建设单位应

认真落实本报告所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同时严格执行“三同时”政策，加强环境管理，确保各污染物达标排放。

综上所述，环评认为项目的建设从环保角度来说说是可行的。

主管 单位 (局、 公司) 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盖 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2019 年 月 日</p>
城 乡 规 划 部 门 意 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盖 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2019 年 月 日</p>
建 设 项 所 地 在 府 政 有 和 部 关 意 门 见 意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盖 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2019 年 月 日</p>
其 它 有 关 部 门 意 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盖 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2019 年 月 日</p>

注 释

一、本报告表应附以下附件、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应反映行政区划、水系、标明排污口位置和地形地貌等）

附图 2 专案平面布置图

二、如果本报告表不能说明项目产生的污染及对环境造成的影响，应进行专项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的特点和当地环境特征，应选下列 1—2 项进行专项评价。

1. 大气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2. 水环境影响专项评价（包括地表水和地下水）
3. 生态影响专项评价
4. 声影响专项评价
5. 土壤影响专项评价
6. 固体废弃物影响专项评价

以上专项评价未包括的可另列专项，专项评价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中的要求进行。